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行政會議 紀錄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02 日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02 日下午 15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恭煌

記錄：王素華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108/06/20-108/12/05-109/01/09)

項目	會議名稱	提案討論或指示事項	決議	辦理情形		辦理流程
				結案	執行進度	
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108/06/20)	案由三:修訂「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草案」(如附件)。 提案單位：人事室	請各單位 7/5 日前針對增修部分提供人事室，供提案單位彙整後陳核，再議。	解除列管	明細表草案已 mail 送教育局轉人事處	108/7/5 109/1/16 109/7/02
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108/12/05)	案由一:擬修正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提案單位：學務處	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解除列管	已提送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執行完畢	109/2/11 109/7/02
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108/12/05)	案由二:為加強管制電子菸具有必要性及正當性，共同推動菸害防制教育並落實無菸校園，為全校師生把關。擬增列本校學生抽菸，包含電子菸懲處一案。敬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1、將增列後 包含電子菸，經一氧化碳檢測數值達 7 以上(含)者 等字刪除，依討論決議增加「或電子煙(電子式霧化器及其零組件或其代用品之裝置)」，惟請學務處於管理上務必落實，本案於簽奉核定後實施。 2、餘照案通過。	解除列管	本案已修改完畢並經 108-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建議解除列管。	109/01/09 109/07/0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109/01/09)

項目	會議名稱	提案討論或指示事項	決 議	辦理情形		辦理流程
				結案	執行進度	
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109/01/09)	案由一：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寒假行事曆(草案)如附，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提期初校務會議追認。	解除列管	已執行完畢	109/07/02
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109/01/09)	案由二：修訂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補充規定，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解除列管	已執行完畢	109/07/02
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109/01/09)	案由三：有關訂定本校「109 年度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款實施辦法」，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解除列管	已執行完畢	109/07/02
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109/01/09)	案由四、為能解決本校長期遭學生及家長陳情朝會與集合放學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學務處(教官室)	決 議：本案請承辦單位先提出具體辦法，下次會議再討論。	解除列管	本案已經主席裁示改由教務、學務及相關主任完成學生早自習多元學習方案執行，建議本案解除列管。	109/07/02
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109/01/09)	案由五：為因應教官於 110 學年度退出校園政策，建議學校因應作法如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學務處(教官室)	決 議：本案請各處室(科)主任及與會同仁參閱，將需調整修正部分，提供具體意見給予教官室覺主任教官參酌彙整，擇期再議。	解除列管	本案已彙整相關資料並依主席於主管會議裁示於主管會議持續討論，建議解除列管。	109/07/02



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109/01/09)	案由六：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學務處(教官室)	決 議：主席裁示採表決方式進行，將本案分兩個部分進行表決，第一案(甲案)針對(直接記小過處分)進行表決，第二案(乙案)經(輔導再犯依案情再懲處)等案進行表決。與會應到 43 人、公假 5 人、有課 1 人、請假 1 人、實到 36 人。 一、第一案(甲案)針對(直接記小過處分)；經與會全體同仁舉手表決，出席 36 人，27 票贊成、校長不參與投票，過半數贊成，本案通過。 二、第二案(乙案)經(輔導再犯依案情再懲處)；經與會全體同仁舉手表決，出席 36 人，0 票贊成，校長不參與投票，本案不通過。 三、經表決甲案 27 票同意通過直接記小過處分。 四、餘照案通過。	解除列管	本案已修改完畢並經 108-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建議解除列管。	109/07/02
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109/01/09)	案由七：推薦本校陳錫齡主任參加 109 年杏壇芬芳獎-個人部分評選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解除列管	已執行完畢	109/07/02

參、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仲主任

一、教育政策

(一)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煩請協助提醒校內師生於校內規定期限內(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截止日為 109 年 7 月 15 日 PM11:59、課程學習成果老師認證截止日為 109 年 7 月 20 日 PM11:59)完成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上傳及認證作業。

(二)因應 108 學年度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有關各校將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時程如下，供大家參考：

1. 基本資料：

(1)第 1 學期：109 年 3 月 16 日至 109 年 4 月 15 日。

(2)第 2 學期：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

2. 修課紀錄：

(1)第 1 學期：109 年 3 月 16 日至 109 年 4 月 15 日。

(2)第 2 學期：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

3. 課程學習成果：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

4. 多元表現：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

二、重大計畫目前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優質化計畫：

108 年 8 月-109 年 6 月 經費執行概況								備註
項目	計畫經費 核定總額	108 年度 預算	108 年度 執行率	109 年度 預算	109 年度 執行率	累積執行金額	累積執行率	
經常門	1,750,000	875,000	94.31%	875,000	80.98%	602,188	68.82%	
資本門	1,750,000	875,000		875,000		815,000	93.14%	
合計	3,500,000	1,750,000		1,750,000		1,417,188	80.98%	

(二)前導學校工作計畫：

108 年 8 月-109 年 6 月經費執行概況								備註
項目	計畫經費 核定總額	108 年度 預算	108 年度 執行率	109 年度 預算	109 年度 執行率	累積執行金額	累積執行率	
人事費	589,891	329,252	90.49%	260,639	65.55%	194,258	74.53%	

業務費	910,109	420,748		489,361		297,391	60.77%	
合計	1,500,000	750,000		750,000		491,649	65.55%	

教學組李組長

一、本校 108 學年度之高一高二「英文單字大賽」已於 109 年 4 月 24 日(五)及 5 月 4 日(一)舉行完畢，優勝名單如下表，獎金將以禮券的方式來發放：

年級班別	座號	姓名	名次 1	項目	敘獎	禮卷
汽車一甲	813115	林昌駿	第一名	英語單字(一年級組)	小功一次	300
電機一丙	814331	許濬詠	第一名	英語單字(一年級組)	小功一次	300
資處一乙	817214	溫佳穎	第二名	英語單字(一年級組)	嘉獎兩次	200
電機一丙	814319	吳炘晉	第二名	英語單字(一年級組)	嘉獎兩次	200
電機一丙	814305	林濬璋	第二名	英語單字(一年級組)	嘉獎兩次	200
資訊一甲	814622	洪健瑋	第二名	英語單字(一年級組)	嘉獎兩次	200
製圖一乙	816205	葉旻蓁	第二名	英語單字(一年級組)	嘉獎兩次	200
製圖一乙	816214	梅皓鈞	第三名	英語單字(一年級組)	嘉獎兩次	100
電機一丙	814315	許皓翔	第三名	英語單字(一年級組)	嘉獎兩次	100
資處一甲	817109	王筱鈞	第三名	英語單字(一年級組)	嘉獎兩次	100
製圖一甲	816114	范瑋翔	第三名	英語單字(一年級組)	嘉獎兩次	100
製圖二乙	716205	張巧蓁	第一名	英語單字(二年級組)	小功一次	300
資訊二甲	714629	藍銘仁	第一名	英語單字(二年級組)	小功一次	300
電機二丙	714324	林鈞毅	第二名	英語單字(二年級組)	嘉獎兩次	200
資訊二甲	714624	林均翰	第二名	英語單字(二年級組)	嘉獎兩次	200
鑄造二乙	712206	郭冠炆	第二名	英語單字(二年級組)	嘉獎兩次	200
機械二乙	711237	曾柏叡	第三名	英語單字(二年級組)	嘉獎兩次	100
資處二甲	717117	林采儀	佳作	英語單字(二年級組)	嘉獎一次	100
機械二甲	711108	陳仲薪	佳作	英語單字(二年級組)	嘉獎一次	100
應英一乙	818224	黃偉智	第一名	英語朗讀(一年級組)	小功一次	300
應英一甲	818130	魏子恩	第二名	英語朗讀(一年級組)	嘉獎兩次	200
應英一乙	818221	邱靖淳	第三名	英語朗讀(一年級組)	嘉獎兩次	100
應英一乙	818209	石又瑄	佳作	英語朗讀(一年級組)	嘉獎一次	100
應英二甲	718125	洪楨蓁	第一名	英語單字(二年級組)	小功一次	300
應英二甲	718114	陳名遠	第二名	英語單字(二年級組)	嘉獎兩次	200



應英二甲	718113	吳佳瑩	第三名	英語單字(二年級組)	嘉獎兩次	100
應英二甲	718110	林亭儀	佳作	英語單字(二年級組)	嘉獎一次	100

二、109 學年度統測考場服務已於 5/2、5/3 辦理完畢，感謝家長會及本校老師到場為學生加油打氣。

三、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不及格科目補考於 5/29(五)辦理完畢。

四、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已於 5/23(六)比賽結束，本校獲獎學生共 36 人、指導老師共 9 人，團體獎項:應英科榮獲冠軍；資處科、機械科榮獲金腦獎，感謝導師及任課老師協助指導，獲獎名單如下：

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寫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
[高中職組暨大專組]第六屆新北市英文菁英盃
[國中組]第三屆新北市英文菁英盃
【個人獎】獲獎名單

報考科目	學校	科系		獎項	獲獎人
商業與管理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料處理科	二 乙	金腦獎	李瑜庭
商業與管理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料處理科	二 乙	金腦獎	黃琳真
資訊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料處理科	二 乙	亞軍	黃駿笙
資訊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料處理科	二 甲	金腦獎	詹之儀
資訊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料處理科	二 甲	金腦獎	江沁愛
資訊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料處理科	二 甲	金腦獎	林采儀
資訊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料處理科	二 乙	金腦獎	林千惠
資訊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料處理科	二 乙	金腦獎	楊鼎祥
電機電子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訊科	一 甲	季軍	洪銘誠
電機電子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訊科	二 甲	金腦獎	陳冠維
機械工業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科	二 乙	冠軍	林財德
機械工業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科	三 乙	亞軍	賴佳禾
機械工業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科	二 乙	季軍	曾柏叡
機械工業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科	三 乙	金腦獎	邱振豪
土木建築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	二 乙	冠軍	張庭廣
土木建築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	一 甲	亞軍	邱芷庭
汽車工業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	一 甲	冠軍	陳奕慈



美容彩妝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	二	甲	冠軍	林亭儀
美容彩妝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	二	乙	亞軍	賴韻苓
美容彩妝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	一	甲	季軍	鍾孟潔
商業與管理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	二	甲	亞軍	陳名遠
商業與管理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	二	甲	金腦獎	洪楨蓁
教育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	二	乙	冠軍	孫義硯
教育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	二	乙	亞軍	吳沛蓮
教育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	一	甲	季軍	曾芊菱
教育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	三	乙	金腦獎	潘宜玟
資訊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	二	乙	冠軍	卓興毅
數位多媒體設計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	一	乙	冠軍	王亭方
餐飲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	二	甲	冠軍	周胤琿
餐飲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	一	乙	亞軍	石又瑄
餐飲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	二	甲	季軍	許睿宏
餐飲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	一	乙	金腦獎	何怡萱
醫護與健康照護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	二	乙	冠軍	郭笠陽
醫護與健康照護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	二	乙	亞軍	江宜霖
觀光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	二	甲	冠軍	蘇庭蔚
觀光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	二	甲	金腦獎	楊博勛

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寫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
[高中職組暨大專組]第六屆新北市英文菁英盃
[國中組]第三屆新北市英文菁英盃
【團體獎】獲獎名單

學校	科系	獎項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料處理科	金腦獎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科	金腦獎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用外語科	冠軍

2020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寫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
[高中職組暨大專組]第六屆新北市英文菁英盃
[國中組]第三屆新北市英文菁英盃
【教師指導獎】獲獎名單

身份別	競賽項目	報考科目	科系	獎項	中文姓名	指導教師
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	商業與管理	應用外語科	亞軍	陳名遠	宋祖睿
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	教育	應用外語科	冠軍	孫義硯	宋祖睿
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	資訊	應用外語科	冠軍	卓興毅	宋祖睿
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	醫護與健康 照護	應用外語科	冠軍	郭笠陽	宋祖睿
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	觀光	應用外語科	冠軍	蘇庭蔚	宋祖睿
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	教育	應用外語科	金腦獎	潘宜玟	林信宏
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	土木建築	應用外語科	亞軍	邱芷庭	施懿珊
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	汽車工業	應用外語科	冠軍	陳奕慈	施懿珊
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	美容彩妝	應用外語科	季軍	鍾孟潔	施懿珊
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	教育	應用外語科	季軍	曾芊菱	施懿珊
高職一般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	機械工業	機械科	冠軍	林財德	彭靖貽
高職一般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	電機電子	資訊科	金腦獎	陳冠維	楊韻薇
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	數位多媒體 設計	應用外語科	冠軍	王亭方	溫雅君
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	餐飲	應用外語科	亞軍	石又瑄	溫雅君
高職一般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	商業與管理	資料處理科	金腦獎	李瑜庭	劉思吟
高職一般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	資訊	資料處理科	亞軍	黃駿笙	劉思吟
高職一般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	電機電子	資訊科	季軍	洪銘誠	鄭雅惠
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	土木建築	應用外語科	冠軍	張庭廣	賴沛宜
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	美容彩妝	應用外語科	冠軍	林亭儀	賴沛宜
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	教育	應用外語科	亞軍	吳沛蓮	賴沛宜
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	餐飲	應用外語科	冠軍	周胤琤	賴沛宜
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	醫護與健康 照護	應用外語科	亞軍	江宜霖	賴沛宜
高職外語類科生組	專業英文詞彙項目	觀光	應用外語科	金腦獎	楊博勛	賴沛宜

五、本校規劃為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複試考場，109 年 7 月 22 日（日）負責術科複試考場作業。

註冊組顏組長

一、109 年 6 月 4 日召開本校 108 學年度第六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會中確認 109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及國中技優甄審入學管道之錄取名單，並討論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及進修部學生互轉暨轉科招生簡章。

二、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及進修部學生互轉暨轉科招生簡章已於 109 年 6 月 24

日(三)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測驗日期為 7 月 21 日(二)，成績公告日期為：7 月 22 日(三)，於 7 月 24 日(五)上午 10:00 召開第 7 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確認錄取名單，各科招生名額詳如下表：

部別	科 別	年級	名 額	考試科目
日間部	鑄造科	二	2 名	機械製造Ⅱ(全華)
進修部(核定班)	機械科	二	1 名	機械製造下冊(全華)
	汽車科	二	2 名	底盤原理(全華)
	資訊科	二	2 名	技術高中基本電學 下冊(華興)
	模具科	二	3 名	機械製造下冊(全華)
	製圖科	二	3 名	機械製造下冊(全華)
	資料處理科	二	2 名	A.會計學二(啟芳) B.數位科技概論(下)(旗立)
	機械科	三	3 名	機械力學Ⅱ(龍騰)
	汽車科	三	2 名	底盤原理(全華)
	資訊科	三	2 名	電子學Ⅱ(龍騰)
	製圖科	三	3 名	機件原理Ⅱ(龍騰)
	資料處理科	三	2 名	A.會計學Ⅳ(啟芳) B.經濟學Ⅱ(旗立)
用進修部(實用技能班)	汽修	二	2 名	底盤原理(全華)
	模具技術	二	3 名	機械製造下冊(全華)
	汽修	三	2 名	底盤原理(全華)
	模具技術	三	2 名	機械製造下冊(全華)

三、109 學年度基北區各項入學管道(專業群科特色招生、技優甄審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及優先免試入學)已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四)辦理報到作業，免試入學新生報到日期為 109 年 7/10(五)，各管道報到人數詳如下表：

		1 特招		2 產特		3 技優		4 優免			左列各 管道報到人 數 (含特生)	左列各 管道總 回流名 額	5 免試入學名額				6 適性安置	預計所有管 道報到人數 (含特生)	備註			
	總 核 定 招 生	核 定 招 生	報 到	核 定 招 生	報 到	回 流 名 額	核 定 招 生	報 到	特 生 (外 加)	回 流 名 額			(簡章) 核定招生 (一般生)	(實際) 核定招生 (一般生)	核定招生 (身障生)	核定招生 (原住民)	(簡章) 核定招生(身 障生)					
機械科	70					4	3	1	10	10	1 身		14	1	56	57	1	1	4	77	6 名身障生 1 名原住民	
鑄造科	70			4	1	3	4	1	3	10	11		13	6	52	58		2	4	77	4 名身障生 2 名原住民 1 名優免增額	
汽車科	70					4	4			10	10		14	0	56	56	1	1	4	76	5 名身障生 1 名原住民	
資訊科	35					2	2			5	5	1 身	8	0	28	28			2	38	3 名身障生	
電機科	105	18	18			6	5	1	19	18	1 其他	1	42	2	62	64	2	1	5	114	7 名身障生 1 名原住民 1 名其他(蒙)	
模具科	70			4	3	1	4	4		10	10		17	1	52	53	1	2	4	77	5 名身障生 2 名原住民	
製圖科	105					6	5	1	15	15			20	1	84	85	3	2	6	116	9 名身障生 2 名原住民	
資料處理 科	70					4	4		10	11			15	0	56	56	2	2	4	79	6 名身障生 2 名原住民 1 名優免增額	
應用英語 科	70					4	3	1	11	10	1 原	1	14	2	55	57	1	1	4	77	5 名身障生 2 名原住民	
總計	665	18	18	8	4	4	38	31	7	10 0	10 0	0	2	157	13	501	514	11	12	37	731	

四、109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新生報到各單位需協助事項(草案)詳如下表，本表為草案，待 109 年 7 月 1 日(三)召開 108 學年度免試入學新生報到工作協調會議討論後決議：

組別	單位/職稱	工作職掌
總召	教務主任 進修部主任	負責掌控報到當天所有事務
執行組	教務處註冊組 進修部註冊組	負責規劃及督導日進修部新生報到
場佈組	學務處生輔組	(一)負責督導服務學生佈置場地並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二)請服務學生於 7 月 09 日(二)協助擺放椅子 650 張
	學務處體育組	請於前一天 7 月 9 日(二)協助整理羽球場地
	總務處	負責督導會場桌椅佈置及場地復原
報到組	實習處、總務處、 進修部	(一)請技士佐及職員協助報到 (二)進修部註冊組協助報到
資料組	輔導室	影片播放(09:00-11:00)
	合作社	認識合作社，提供制服、工具購買資訊
服務組	教務處註冊組 進修部註冊組	負責服務台查詢與分流引導工作
	特教組	負責聯繫資源班學生報到及教導上網填報基本資料

五、108 學年度各項高三升學管道資料彙整日期如下表

管道	日期	備註
技優甄審	7 月 1 日(三)10:00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放榜



甄選入學	7 月 8 日(三)10:00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放榜
登記分發	8 月 4 日(二)10:00	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

設備組吳組長

一、新北市 108 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相關作業：

- (一) 109 年 2 月 21 日(五)至 3 月 16 日(三)：線上報名作業，計有電機科*2 件、資訊科*1 件，共 3 件報名參加。
- (二) 第二階段 10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至 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資料檢核修正送審資料。
- (三) 第三階段 10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至 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線上初審作業。

初選作品如下：

1. 工程學科(一)：影像辨識智慧回收箱：

電機三甲：吳嘉緯、林致均、劉睿羣；指導老師：林健仁老師

2. 工程學科(一)：救援人型機器人：

電機三乙：陳彥宇、陳星光、游承峻；指導老師：林健仁、龔彥丞老師

3. 電腦與資訊學科：校園自製紅外線熱攝像測溫儀：

資訊二甲：葉柏亨、仇胤年、吳秉宸；指導老師：陳錫齡、洪儒老師

二、109 年 4 月 22 日(五)提報前瞻基礎建設 108 年強化數位教學及應用學習課程研推計畫結案成果報告。

三、109 年 6 月 15 日(一)：調整 108 學年度高三畢業後班級教室配置及高三教學設備繳回清點作業。

四、109 年 5 月 8 日(五)~6 月 12 日(五)：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採用會議。

五、109 年 6 月 15 日(一)~6 月 26 日(五)：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採用版本彙整作業。

六、109 年 7 月 1 日(三)：辦理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採用(購)版本工作事宜。

七、109 年 7 月 10 日(三)：高一高二繳回班級教室教學設備。

實研組鄭組長

一、108 年 5 月 28 日(四)辦理五月份前導學校工作小組會議。

二、第二階段彈性學習課程，自 4/27(一)至 6/26(五)共 9 週，開設 58 門課程。

三、七月份重補修將於 7/27(一)至 8/7(五)開課；八月份重補修將於 8/10(一)至 8/21(五)，目前共 573 人次報名。

四、教師專業社群，汽車科共計辦理 4 場研習、模具科辦理 3 場研習、國文科辦理 3 場研習、機械科辦理 6 場研習、特教科辦理 4 場研習。

五、其他研習活動：感謝鑄造科辦理銲接研習 1 場、機械科承辦三師教學車銑複合機 3 場、輔導室辦理生命教育相關研習 2 場、製圖科辦理電腦輔助繪圖軟體研習 1 場。

六、109 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合格名單：

109 年度第一梯次課程諮詢教師研習			
順序	科別	報名人員	狀況
1	機械科	李依如	通過
2	鑄造科	陳又慈	通過
3	綜合科	許銘容	通過
4	應英科	賴沛宜	通過
5	鑄造科	李政樺	通過
6	模具科	姜禮德	通過
7	應英科	鄭秀梅	通過
8	資處科	郭玉霜	通過
9	資處科	劉思吟	通過
10	製圖科	何在晟	通過
11	應英科	呂芳鎮	通過
12	模具科	洪宜芳	通過
13	汽車科	連啟睿	通過
14	資訊科	黃仁伸	通過

七、本校 109 學年度優質化已核定通過，核定金額為 2,750,000 元。

八、本校 109 學年度前導學校計畫，已於 6 月 5 日送出申請計畫書至台師大，目前進度為尚在審核中。

特教組許組長

- 一、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服務(職能、物理、語言)已於 6/17 全數完成，感謝個案管理老師協助相關服務之晤談作業。
- 二、一般類科和集中式特教班 109 學年度新生轉銜會議已於 6/19 下午辦理，會議期間含紙本資料移交作業及教師轉銜晤談活動。
- 三、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就讀本校一般類科新生分科暨轉銜會議已於 6/11 完成，感謝各科主任晤談和進行體驗，資源班老師協助分科作業。
- 四、集中式特教班期末 IEP 暨親職座談會已於 6/20 辦理完成。
- 五、資源班學生期末 IEP 暨親職座談會已辦理完成。

學務處李主任

- 一、感謝各位導師及所有行政單位對學務工作的支持與協助，讓學務工作順利推展！
- 二、感謝全校師生支持與協助，學務處及教官室 108 學年度執行各項工作績效卓著，羅列如下：
 - (一)榮獲教育部 108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學校。
 - (二)榮獲新北市全民國防教育貢獻獎績優學校。
 - (三)李麗英主任榮獲新北市傑出學輔主管獎，並薦報教育部評選。
 - (四)覺志弘主任教官榮獲新北市特殊優良教師，並薦報教育部師鐸獎評選。
 - (五)陳志忠教官榮獲新北市傑出學務人員獎，並薦報教育部評選。
 - (六)魏瑞辰教官榮獲新北市全民國防教育績優個人貢獻獎。

訓育組施組長

- 一、感謝各位導師這一年的支持與配合，使本組業務得以順利進行，若有任何建議、疑問或需求，再麻煩與訓育組聯繫，多謝！
- 二、畢業典禮於 6/16(二)舉辦完畢。感謝大家的協助讓活動圓滿順利！
- 三、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際籃球賽擬於 7/7(二)辦理完成，感謝各班導師們及體育組同仁們的協助，讓同學們透過健康的休閒活動來抒發課業上的壓力，也感謝第 8 屆班聯會同學們的幫忙！
- 四、本學期休業式時間為 7/15(三)上午 11：00 假志清堂辦理，休業式期間，煩請各班導師隨班指導，謝謝！

社團活動組楊組長

- 一、本學期六次社團已於 6/20(六)結束，感謝 108 學年度協助擔任社團指導的老師們，六次社課鐘點費已結算完畢並將於期末統一入帳。
- 二、110 級校外教學已招標辦理完畢，4 天 3 夜旅程每生團費費用為 6990 元，並於發放家長同意書以及繳費單，家同回收日為下星期三(7/8)，繳費期限為 7/15 可延長至 7 月底繳交。7 月底前繳交完畢者將優先排入床位。
- 三、108 學年度扶輪社七位外籍生：
Eduardo 鐘展鴻(墨西哥)、David 蔡東霖(厄瓜多爾)、Melanie 葉思(德國)、Alexander 洪宇(德國)、Julia 李亭軒(巴西)、Guillaume 王子洋(法國)、LOUIS 陳一路(法國)，已領取本校修業證明並陸續回國，感謝應用外語科、製圖科、資處科老師們的協助，以及綜合科提供場地、鑄造科張俊仁、林聰明、林貴生老師們，協助指導外籍生特色課程。

生輔組陳組長

一、新北市教育局辦理「新北市中等學校 109 年校園反毒創意短片」競賽活動，本校共計完成 1 部作品參賽，目前已由承辦單位評鑑中；參賽作品計有：資一甲(如果可以從來)，生輔組已依據學生完成作品以核予小功獎勵鼓勵學生。

二、校園安全維護方面：

(一)開學至 6 月 24 日(三)止，學生無照違規騎乘機車遭警方取締共計 129 人，已提交獎懲會議討論，並核予大過處分，還請各位導師能共同督促學生並適時向校方及家長反映，以利隨時掌握狀況，避免發生遺憾。

(二)本學期發現學生疑似持有毒咖啡包個案，目前實施春暉小組輔導中，若老師知悉學生疑似用藥狀況，請立即告知生輔組協處。

(三)本學期學生發生肢體衝突事件計 3 件(均因言語相互不尊重衍生肢體衝突事件)，請各位導師能共同關懷學生並適時發現問題向校方，避免類案肇生。

序號	通報日期	校安序號	班級	目前狀況
1	109.04.29	1654517	鑄二乙及模一甲	已無發生類案狀況
2	109.06.23	1673372	汽二乙	輔導中
3	109.06.24		模二乙	輔導中

(四)本學期校園疑似霸凌共計 2 件(均屬於言語及網路衝突狀況)，經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討論後，目前有 1 案確屬校園霸凌事件，還請各位導師能共同關懷學生並適時發現問題向校方，避免類案肇生。

序號	通報日期	校安序號	班級	霸凌類型	類別	判定日期	目前進度
1	109.04.24	1653022	體二甲	網路霸凌	確認個案	109.4.24	輔導中
2	109.05.04	1657379	資二甲	網路霸凌	疑似個案	109.5.6	輔導中

(五)本學期校園性平事件共計 0 件，經性平會議討論後，目前有 1 案確屬跨校性平事件待調查中，還請各位導師如知悉學生疑似性平事件立即向校方，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規定。

序號	通報日期	校安序號	班級	類型	目前進度
1	109.03.12	1636715	綜二甲	性騷擾事件	調查完成
2	109.04.15	1649024	綜二甲與門市一甲	網路性騷擾事件	不成立已結案
3	109.05.14	1660220	圖一甲	性猥褻事件	暫時停止調查
4	109.05.27	1664412	綜二甲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	不成立已結案
5	109.06.02	1665952	語三乙	性騷擾事件	不成立已結案
6	109.06.22	1673024	資一甲	性猥褻事件	未構成校園性平事件要件
7	109.06.23	1673148	圖二乙	性侵害事件 (違犯刑法 227 條)	行政程序處理中

三、開學至今不定期巡視學生上課狀況，發現學生不良態樣(上課期間使用未依規定使用手機、教室內喝酒、抽菸(含電子菸)、打麻將及撲克牌等等，請老師共同聯



繫家長督促學生，避免學生疏於管教一錯再錯。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十八條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1.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它危險物品。
- 2.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 3.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 4.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5.其他違禁品。

四、學生請假規定，若請『事假』請務必於事前完成請假作業（除特殊狀況外）；『病假』則於三天內檢附就診證明（或收據）完成請假手續；『公假』申請，一律用公假單，申請人為師長或教練，必須會簽導師，協請於事前完成請假作業。若有同學因個人疏忽導致延誤請假，各班導師可視狀況處份或不予以請假，或由生輔組共同輔導處理，勿造成學生怠惰或不在乎情況。

五、截至 109 年 6 月 24 日為止，本校特定人員管制共計 174 人(日進校共計人數)，針對上述人員生輔組將不定期對學生進行抽驗，若老師們在暑假期間有發現(或知悉)同學行為異常或交友狀況複雜甚至常出入不正當場所，請立即向生輔組提供相關資訊，並於新學期開學時修正特定人員名單。若教師有變造、偽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等相關事證，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將遭解聘並永不錄用。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一)行為樣態：

- 1.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2.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3.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
- 4.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 5.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6.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7.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8.經常性翹家者。
- 9.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10.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11.校外交友複雜者。

(二)事項：



1.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2.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3.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 六、為了落實每日及每月學生進入校學時間統計，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使用學生證完成學生證刷卡作業，學生按時每日完成學生證刷卡作業，生輔組依據校務行政系統紀錄，提供獎勵建議名單供老師參考，以鼓勵配合學生優良表現。
- 七、預防詐騙宣導，請導師協助向同學宣導，若家長或同學接獲疑似詐騙電話應立即採行 三步驟：「一聽」，聽清楚對方說什麼，如學生遭綁架、正在醫院急救等緊急狀況，要求家長匯款等應保有戒心；「二掛」，聽完後立刻掛斷電話不讓歹徒操控你的情緒；「三查」，快撥學校電話聯絡導師或校安中心電話 2266-5426 查證小孩學習狀況，並撥 165 反詐騙諮詢報案專線。
- 八、法規宣導: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九、導師每日掌握學生出席狀況，針對中途離校高危險群學生予以適時輔導並記錄備查，並針對「無故」缺曠課超過 3 日、休（轉）學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 3 日之填寫學生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1）於第 3 日上午交生輔組追蹤輔導，仍行蹤不明者由生輔組轉送註冊組進行通報。若達七天仍未到校，請老師再次通知生輔組，將轉達註冊組寄發通知單。
- 十、經導師及輔導教官評估需輔導室共同輔導之學生，填寫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由生輔組轉送輔導室進行最後評估與通報，以利共同掌握學生。
- 十一、協請老師督促學生依規完成銷過作業，以利共同輔導修正學生違失行為。
- 十二、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動載具使用原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及本校 109 年 2 月 13 日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說明會決議事項，自 108 學年度起各班不論有無申請手機盒，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手機)，請各教師嚴格執行。
- 十三、協請老師共同針對學生優良表現及不良行為，核予適當獎勵及懲處申請作業；當學生發生不良態樣時，協請老師先行瞭解及處理，如學生有不服管教或師生衝突或屬跨科、跨校及涉及法定通報事件，請立即通知生輔組共同處理，避免發生延遲通報或衍生重大事件。
- 十四、如導師因故請假不再學校時，請明確告知學生代理人教師是誰，避免該班級學生需要協助時(請假或突發狀況發生時)找不到代理導師協處處理相關事宜。

十五、為強化暑假期間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維護，協請老師協助掌握學生動態，並與家長保持聯繫工作，如老師知悉學生發生意外(家暴、旅遊意外及交通意外等等)及違法情事(性騷擾、性侵害、聚眾、鬥毆、傷害、疑似用藥及社會新聞事件等等)請聯繫生輔組(專線電話 02-22665426)，以避免因知悉內容未告知校方延誤通報狀況。

區分	選定要領	通報時限
依法規通報事件	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教育主管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24小時
一般校安事件	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教育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72小時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緊急事件	1、死亡或死亡之虞；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3、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2小時

十六、生輔組業務繁忙，如有任何疏漏或宣導不力之處煩請各位老師指正賜教。
體育組李組長

- 一、本學期滾球賽、桌球賽已完成辦理。5 月份排球賽因當天遇雨取消，因行事曆日程與疫情考量故無法延賽辦理。
- 二、預計 109 年 7 月 15 日辦理體育班第二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考試。

衛生組高組長

- 一、各班打掃情形感謝各位導師的協助與支持，希望能持續協助督導，共同為維護環境整潔出一份心力，使大家能有乾淨的校園環境。
- 二、本組預定於 7/10(五)，請廠商進行大型廢棄物清運，因有額外作業上需求，故若有大型廢棄物需處理，請於 7/07、08、09、10 日集中全校大型廢棄物在回收場前的蓮霧樹下，最遲於 7/10(五)下午 15:00 完成，可資源回收物品則請於平常下午打掃時間回收，煩請大家做好分類工作，感謝大家協助！
- 三、109-1 學期早午餐補助開始申請，請有申請需要的同學到衛生組領取申請表，7/10 日截止。
- 四、7/14 日(二)中午測量完體溫，請將額溫槍繳回健康中心。
- 五、高三畢業後各班打掃區域改由高一、二打掃，故自 6/17(三)起三年級的外掃(含廁所)與教室區改由一、二年級打掃，打掃區域分配表如下，三年級教室若鎖住請二年級仍要打掃走廊及窗台。三年級掃區如附件，若尚不清楚打掃區域班級，請儘速洽衛生組查詢。



班 級	教室	外掃、廁所區	班 級	教室	外掃、廁所區
體育三甲	體育二甲	體育一甲	模具三甲	模具二甲	模具一甲
機械三甲	機械二甲	機械一甲	模具三乙	模具二乙	模具一乙
機械三乙	機械二乙	機械一乙	綜合三甲	綜合二甲	門市一甲
外語三甲	外語二甲	應英一甲	綜合三乙	綜合二乙	汽美一甲
外語三乙	外語二乙	應英一乙	綜合三丙	綜合二丙	餐服一甲
鑄造三甲	鑄造二甲	鑄造一甲	製圖三甲	製圖二甲	製圖一甲
鑄造三乙	鑄造二乙	鑄造一乙	製圖三乙	製圖二乙	製圖一乙
汽車三甲	汽車二甲	汽車一甲	製圖三丙	製圖二丙	製圖一丙
汽車三乙	汽車二乙	汽車一乙	資處三甲	資處二甲	資處一甲
電機三甲	電機二甲	電機一甲	資處三乙	資處二乙	資處一乙
電機三乙	電機二乙	電機一乙	資訊三甲	資訊二甲	資訊一甲
電機三丙	電機二丙	電機一丙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8 學年度 下 學期 外掃區分配表				
109.01.3				
區域	運 動 場 區			
編號	負責區域	負責班級	評分代號	備註
A1	志清堂 1 樓地面	體三甲	KLMNOQR	掃具放置一樓
A2	志清堂正門路面和靠圍牆及花園	鑄三甲	KLNOOQR	掃具放置一樓
區域	行 政 大 樓 、 圖 書 館 區			
B4	行政大樓靠圖書館側戶外和室內樓梯及右側 1 到 3F 各樓層走廊及一樓中庭(含進校前花園)	語三乙	KLMNOQR	含外洗手臺地面
區域	實 習 工 場 區			
C2	機械大樓中間及右側樓梯至穿堂含右走廊、穿廊、洗手台(靠行政大樓)	機三甲	KLMNOQR	注意階梯死角
C3	機械大樓左側樓梯至中樓梯含左走廊、洗手台(靠電機科大樓)	機三乙	KLMNOQR	注意階梯死角
C7	汽車大樓右側樓梯和洗手台(靠宿舍)	汽三甲	KLMNOQR	注意階梯死角
C8	汽車大樓左側樓梯、洗手台、廁所(靠車棚)	汽三乙	KLMNOQR	注意階梯死角

教官室陳組長代理

感謝全校師生支持與協助，教官室全力推動及執行各項工作，績效卓著，深獲肯定，期待教官在校園期間，請大家繼續給予支持與協助。

實習處陳主任

- 一、技優名額已減少，請留意。
- 二、各科經費需求請擬訂計畫。

實習組謝組長

- 一、國教署優化實作環境計畫，本校共計通過四大子計畫，其中改善教學環境 150 萬元(汽車科已招標完畢)，校定課程 250 萬元(汽車科、外語科已招標完畢，機械科已簽呈)，業界捐贈設備(汽車科已執行)，以及最後一大項基礎設備更新約 1200 餘萬元(九科皆有)，再請各科主任盡快執行相關經費，惟基礎設備更新教育局尚未來文告知會計子目代號，煩請科主任先行準備相關需求規格表。
- 二、國教署實務增能發展計畫，本校包含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業師協同教學及教師赴公民營等，在各科主任的努力下已經舉辦多年，109 學年度的計畫初審業已公告，感謝各科主任配合修改，一併已於 5 月寄出送複審。
- 三、暑假在即，多位教師或行政同仁皆有填寫欲參與教師赴公民營研習計畫，實習組已於 6 月 17 日完成推薦作業。
- 四、109 學年度國中技藝班共計合作 6 個學校 9 個班，感謝各科主任及老師們的辛勞，嘉惠附近的國中學子。
- 五、109 學年度工商科技藝競賽第一階段報名已經於 6 月 19 日完成報名及繳費工作，本年度共計 28 位學生參賽，其中工科為 22 位，商科為 6 位，感謝各科的辛勞，預祝本校再創佳績。
- 六、4 月 25 日完成 109 年度新北市特色招生，電機科招生 20 名、汽車科招生 38 名，感謝各處室的幫忙及兩位科主任之辛勞，嘉惠新北學子。
- 七、3 月 11 日師大工作圈進行 108 年度優化實作環境計畫的輔導訪視，訪視的重點為設備內容是否符合會計法規，再麻煩各科在撰寫計畫時要特別注意，設備單價一定要在 1 萬元以上，否則不能列為設備費；訪視結果成績優良，感謝各科主任辛勞。
- 八、本校在暑假協助國教署辦理兩梯次的教師赴公民營計畫研習，辦理科別為電機科及資訊科，感謝科主任及科內老師的辛勞。
- 九、工商科賽學生依往例會在學期末最後一天開暑假集訓會議，要求學生於暑假這段重要的時間開始訓練，再麻煩指導老師及科主任於這段期間協助及觀察選手是否適合參賽；第二階段報名於 8 月 17 日開始，一旦進行第二階段報名完畢即不可更改名單。

十、4/22-23 日本校學生參與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賽，共計 47 位學生參賽，其中 30 人獲獎，其中 12 人獲取決賽資格，感謝各科主任及指導老師，本校屢創佳績。

就業組林組長

一、辦理產學合作就業導向專班計畫：

(一)109 汽車技術就業導向專班

(二)08-2 車輛維修技術就業導向專班

(三)109 智能示範鑄造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二、5-6 月辦理勞動權益高三入班宣導課程，共計 22 班，業於 5 月底完成宣導課程並發放學生禮券共計 1 萬 3,200 元。感謝種籽教師的辛勞及科主任的協助。

三、5/13 (三) 辦理校友會 LOGO 徵選頒獎活動，本次甄選競賽共計 15 件作品，評選會評選前 3 名及佳作 3 名，頒發獎金、獎狀及紀念品；網路票選前 2 名頒發獎金及紀念品。

四、109/05/14 (四) 城市大學攜手新北高工、國瑞汽車捐贈儀式暨長源汽車產學聯盟記者會，為提升技職教育充實教學實習設備，紮根人力培育縮短學用落差，國瑞汽車捐贈 11 噸商用車 (底盤車)，分別給本校汽車科及城市科大機械系車輛組，校方於 5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舉行捐贈儀式，感謝本市教育局長官到場見證。

五、109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計畫，本校推薦日(夜)間部共計 25 位學生，經教育部審核來文結果，全數通過複審。

六、6/22 日帶領有意願報名 109 智能示範鑄造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同學先至宜蘭-東隆國際公司及桃園-泰翔工業公司實習工廠進行實地參觀。

七、辦理勞動權益教師共同備課研習意願調查，預計於暑假期間 8 月 28 日辦理研習，由勞工局派任免費教材編輯委員至本校，利用校所共同備課時間，提供 2 小時講授勞動權益課程，並可登錄教師學習時數。

八、辦理 2020 夢想職人校園入班宣導意願調查，回覆參加意願共計 7 班，預計 10 月開始辦理。

九、預計 10/16(五)於志清堂辦理 109 年度校園求職防騙宣導及 109 年度青年職涯领航計畫職涯發展校園巡迴講座名人開講活動，規劃高二全體學生參加。

十、預計 10/23(五)於圖書館 6 樓辦理 109 年度校園求職防騙宣導話劇表演活動，規劃高三 7 班學生參加。

十一、5 月各科校外參訪活動臚列如下：

109年5月高三校外參訪清冊							
序號	日期	起訖時間	活動名稱	班級	人數	帶隊老師	地點/參訪單位
1	5月4日	08:10-13:00	未來新興產業職業試探課程	高三甲	39	吳家偉	東南科大
2	5月4日	08:10-16:10	健行科技大學參訪	高三甲	34	張俊仁 蔣振吉	健行科大
3	5月6日	09:10-12:00	龍華科技大學參訪	高三甲	34	陳裕原 張琮瑾	龍華科大/機械工程系
4	5月7日	09:10-12:00	健行科技大學參訪	高三乙	35	張俊仁 江弘宇	健行科大
5	5月11日	08:00-12:00	龍華科技大學參訪	高三甲	34	蔣振吉 謝承哲	龍華科大/機械工程系
6	5月12日	08:00-12:00	明志科技大學參訪	高三乙	35	蔣振吉 林聰明	明志科大/材料系
7	5月13日	09:10-12:00	龍華科技大學參訪	高三乙	35	顏梓彰 簡永益	龍華科大/機械工程系
8	5月14日	09:10-12:00	明志科技大學參訪	高三乙	35	顏梓彰 江弘宇	明志科大/材料系
9	5月21日	08:00-12:00	龍華科技大學參訪	高三乙	35	張俊仁 江弘宇	龍華科大/機械工程系
10	5月27日	08:00-12:00	明志科技大學參訪	高三甲	34	章光耀 巫章命	明志科大/材料系

機械群科中心林組長

- 一、2/17~3/3 全國專題製作競賽機械群複賽報名。
- 二、3/4~3/27 全國專題製作競賽機械群複賽評審。
- 三、3/30 全國專題製作競賽機械群複賽得獎名單公告。
- 四、4/10 塑膠模具製造之發展趨勢研討研習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辦理。
- 五、5/6 全國專題製作競賽機械群決賽在圖書館六樓辦理。
- 六、5/22 新課綱宣導暨北區諮詢輔導會議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辦理。
- 七、5/25 新課綱宣導暨南區諮詢輔導會議在高雄科大辦理。
- 八、5/27 新課綱宣導暨中區諮詢輔導會議在台中高工辦理。
- 九、7/21~7/22 預定在虎尾農工辦理基礎電學實習研習。
- 十、7/28~7/29 預定在製圖科四樓辦理勞動權益暨立體製圖造型設計研習。
- 十一、7/30 預定在機械科教室辦理素養導向暨 CNC 操作與應用研習。
- 十二、8/17~8/18 預定在北科附工(技教中心)辦理電腦輔助製造與幾何標註公差課程」研習。
- 十三、8/21 預定在機械科教室辦理專業英文示例暨機器手臂實務操作研習。

技檢組李組長

- 一、109 學年度新北市證能合一方案實施計畫已於 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提出申請，各科共提出 11 項子計畫及 1 項教師報考證照報名費補助計畫，合計申請補助金額 1,356,610 元詳如下表，各子計畫需經局端審核，預計 7 月 15 日公告審核結果；108 學年度成果報告請各科於 7 月 15 日前回傳技檢組彙整。

計畫申請資料						
計畫經費申請	編號	科名稱	職類代碼/證照專班名稱	計畫申請補助經費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合計
	109-1	機械科	18201 CNC 銑床乙級	43,250	15,400	58,650
	109-2	鑄造科	01100 鑄造乙級	121,600	0	121,600
	109-3	模具科	18201 CNC 銑床乙級	111,100	0	111,100
	109-4	模具科	18402 塑膠射出模具乙級	111,100	0	111,100
	109-5	製圖科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	68,500	0	68,500
	109-6	汽車科	14500 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	265,400	0	265,400
	109-7	汽車科	PVQC 汽車專業英文專業級	111,000	0	111,000
	109-8	資訊科	11700 數位電子乙級	60,600	0	60,600
	109-9	資訊科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乙級	52,200	67,400	119,600
	109-10	資料處理科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184,000	0	184,000
	109-11	應用英語科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120,790	0	120,790
	編號	教師補助				
109-A	108 年度教師通過乙級證照報名費		24,270	0	24,270	
合計			1,273,810	82,800	1,356,610	

二、本年度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各科辦理情況如下表，請各術科辦理單位依技能檢定中心公告檢定規範辦理，尤其是術科測試需依配當表時間辦理，勿提前開始，並請下載電子抽籤單機版備用。

科別	職類	人數	測驗日期	辦理天數
鑄造科	01100 鑄造	74	6/29(一)、6/30(二)、7/6(一)、7/7(二)	4
電機科	00700 室內配線	101	7/7(二)~7/9(四)	3
	01300 工業配線	127	6/29(一)~7/2(四)	4
汽車科	02000 汽車修護	261	6/22(一)~24(三)、6/29(一)~7/2(四)、7/6(一)~7/7(二)	9
	14500 機器腳踏車修護	201	6/15(一)~6/20(六)	6
模具科	18200 銑床—銑床項	118	7/20(一)~7/22(三)	3
	18400 模具	58	7/16(四)~7/17(五)上午	1.5
機械科	18500 機械加工	89	7/21(二)~7/23(四)上午	2.5
製圖科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84	7/20(一)~7/24(五)	5

- 三、109 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第三梯次學術科測試報名日期為 7 月 30 日(四)至 8 月 5 日(三)，在校生丙級學科不及格學生需等術科測試通過後才能報考即測即評學科測試(於第四梯次報名)。請各科需報名學生於上述時間內至本校圖書館 3 樓即測即評及發證試務中心辦理。
- 四、109 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第三梯次報名日期為 8 月 27 日(四)至 9 月 7 日(一)，預計於 8 月 18 日(二)高三學生返校日調查各班報名人數及購買簡章，8 月 31 日(一)至 9 月 2 日(三)受理團體報名，由於今年度勞動部將團報時程提前，致使校內受理報名時程被壓縮，敬請各科主任協助注意學生報名狀況，本組另於學期結束前加強宣導乙級報名準備資料(丙級證照遺失需申請補發)。
- 五、109 年度國中生職業試探暑假育樂營活動本校共通過申請 13 營隊，開課課程及辦理日期詳如下表，預計於 7 月 9 日(四)中午召開育樂營工作協調會，以利本活動辦理嚴謹順暢。

序號	日期	科別	人數	營隊名稱
1	7 月 25 日	機械科	20	【親子營隊】雷雕創意時鐘
2	7 月 28 日	機械科	20	創意 LED 實木小夜燈
3	7 月 17 日	鑄造科	20	工業風時鐘體驗營
4	7 月 20 日	鑄造科	20	金工鑰匙圈
5	7 月 16 日	鑄造科	20	風動飛揚風鈴體驗營
6	7 月 16 日	汽車科	30	太陽能車實作體驗營
7	7 月 21 日	汽車科	30	車用聲光系統實作體驗營
8	7 月 17 日	汽車科	30	潔能尖兵，電動車馬達實作體驗營
9	7 月 21 日	資訊科	20	基本資訊應用
10	7 月 22 日	電機科	25	智慧物聯網
11	8 月 3 日	資處科	20	物聯網開發及實戰-使用 Webduino 製作多功能自走車
12	8 月 4 日	應英科	20	日文小圈圈
13	8 月 3 日	應英科	20	西遊記-搭乘新北旗艦的 E(English)想世界

總務處姜主任

一、暑假開始預計有 4 個工程進行：相關施工安全及對教學之影響仍需請各處室配合調整。

(一)第二棟教學大樓右側老舊廁所：預定 109 年 7 月 16 日開工，109 年 9 月 28 日底完工。

(二)志清堂舞台階梯改善及入口油漆：預定 109 年 7 月 22 日開工，109 年 8 月 12 日完工。

(三)汽車科實習教室環境及設施工程：預定 109 年 7 月 16 日開工，109 年 8 月 29 日底完工。

(四)圖書館外牆磁磚剝落修繕工程：目前設計中，以 8 月 10 日前發包為目標。

*倘各單位有如教師甄選複試之類須工程配合停工，請預先通報總務處(至少 5 天前)，以利通知施工廠商做人員調度安排及施工工期調整。

二、標案去年度大約 70 件，今年度迄今已 20 件，估計年底前尚有 50 件，數量龐大，為免各業務單位之標案聚在下 9 月 10 月，若有標案請提早提出，以利規劃及順利招標作業。

三、事務組目前彙整工程會標案內容常見錯誤整態樣及案例中，將擇日召集科處室承辦人辦理說明會，供承辦人員進一步了解。

四、配合新北市要求每年節電 3%，本校 5 月電費 57 萬，6 月電費高達 94 萬，必須請大家幫忙，切實配合做好節約能源措施。目前學生使用冷氣為使用者付費，擬研議規劃專科教室及實習工場冷氣使用費付費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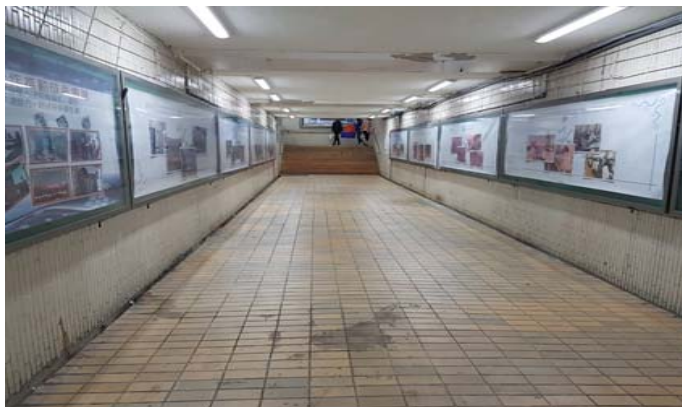
事務組陳組長

一、本校經由校園規劃委員會議討論結果，經衡量倘與幼兒園共構規劃無法符合本校發展需求，決定不參建停車場共構大樓興建工程，已請新工處預留柱頭處理。目前最新進度為新工處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召開「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地下停車場暨共構其他設施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諮詢審查及施工監造技術服務」案規劃報告書及統包需求書之第 1 次審查會議。

二、第三棟教學大樓防水隔熱改善工程已完工，並於 109 年 4 月 13 日驗收合格。



三、「108 學年校園排水暨地下道改善工程」已完工，並於 109 年 6 月 17 日驗收合格。



- 四、本處協助實習處之 109 年度改善實習教室環境及設施工程，已於 109 年年 5 月 26 日決標，預計 109 年 7 月 16 日開工，109 年 8 月底完工。
- 五、本校第二棟教學大樓右側老舊廁所，已於 109 年 6 月 23 日決標，預定 109 年 7 月 16 日開工，109 年 9 月底完工。
- 六、志清堂舞台階梯破損，現已完成設計及工程招標，預計於 109 年 7 月 22 日開工，109 年 8 月中旬完工，修繕階梯及局部重點油漆，因應 110 年全國運動會舉辦。
- 七、本校圖書館外牆有磁磚剝落危險，經爭取新北市政府補助，於 109 年 6 月 12 日獲核定補助約 350 萬元進行修繕工程，現已委託建築師設計作業中，預計 109 年 7 月 7 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議。
- 八、109 年 7 月 2 日至 5 日(週四~週日)配合 109 學年大學指考考場布置及考試期間需求，自 7/2(四)下午 5 時起至 7/5(日)止，本校集合場停車位及圖書館側邊至地下道沿線之停車位均不開放使用，如有停放前述區域車輛，請配合於 7/2(四)下午 5 時前駛離。7/3(五)及 7/5(日)配合考試管制進出校園，考試期間請持相關入場證進出校園，明德路側門車道禁止出入。

輔導室許主任

- 一、輔導室向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申請親職閱讀工作坊 5/4-6/1 每周一晚 7:00-9:00 共計 5 次讀書會已完成，共計 11 位家長參加。感謝台灣阿德勒心理協會讀書會帶領講師、圖書館幹事林虹汶協助、設備組設備支援，順利完成計畫。
- 二、5/27-6/3 高三年輕戀愛世代地圖講座，感謝校長、本室輔導老師吳志祥、李宜潔辦理 7 場講座與任課教師隨班協助，帶給高三學生在本校最後的課程，祝福學子人生因感情關係順利而擁有幸福人生。
- 三、本校執行教育部「107 學年度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種子學校計畫」中，與國文教學研究會辦理生命教育終極關懷之母親節感恩卡，因經費緊縮只限高一執行，共寄發 152 份卡片，回饋照片 7 件。生命教育課程融入高二自然科、社會科約共 32 節，進行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感謝自然科、社會科鼎力協助順利完成，並撰有國文、自然、社會科各 2 小時課程教案，供全校教師融入教學參考使用。
- 四、5/20 召開高三畢業生轉銜評估會議，就一般生之高關懷學生名冊中符合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中第 6 條第 3 項第 2、3 款者決議是否轉銜，本年度決議計有符合轉銜共計 4 人。
- 五、本年度國中宣導出席場次共計如下表所示：共計宣導 18 所國中，宣導參與人次約 3764 人因疫情減辦大型活動緣故，較去年 8845 人減少。感謝各科科主任、技士佐鼎力協助宣導工作。

日期	上下午	國中	人數	方式
10/2 三	13:10-15:30	安溪	40	實作 (電機 20)(鑄造 -製圖 20)
10/21	8:10-9:00	積穗	300	技職講座 技職的過去與未來



10/25 五	13:10-15:30	達觀	84	群科參觀(6 科) 13:30(鑄)(機)(圖)/ 14:30(應)(訊)(電)
10/26 六	9:00-12:30	局端	490	教育局技職宣導家長場 10:00-12:30 各科參觀
11/05 週二	13:30-15:00	八里	40	群科參觀 模具、鑄造
11/7 四	13:15-15:30	明德	10	群科實作 汽車
11/14 四	9:00-17:00	局端	60	教育局技職宣導國中教師場 10:00-12:00 各科參觀
11/28 四	13:10-15:30	板橋	60	實作 汽車 25、應用英文(呂方鎮)24
11/29 周五	13:00-15:30	中正	90	群科參觀(6 科) 13:30(鑄、機、模) 14:30(應、訊、資)
12/7 週六	7:30-12:00	中正	800	升學博覽會
1/3 週五	12:00-17:00	光復	400	升學博覽會
3/10	09:40-10:00	三多國中	50	新北高工宣導
3/12	11:10-12:00	中正國中	40	機械群宣導
3/13	09:00-10:00	三峽國中	40	新北高工宣導
3/13	12:00-13:00	華僑國中	70	技職宣導
3/21 周六	08:00-12:50	教育局	400	親職技職宣導
4/6 周一	12:30-13:30	江翠國中	50	工業類群宣導
4/27 周一	13:00 15:30	中正國中	40	實作 資訊、機械
6/1 週一	12:30-13:10	漳和國中	10	
6/2 週二	8:00-17:00	義學國中	500	升學博覽會
6/4 周四	13:10-15:30	崇林國中	40	資訊 18、鑄造 20
6/8 週一	09:45-10:15	土城國中	110	新北高工簡介
6/10 周三	13:00 15:30	中正國中	40	實作 鑄造 19

六、本學期高一、二學生輔導 A 表填寫，已公告通知學生線上填寫。依例教育局會於 7 月底轉換系統，屆時學生將無法補寫修改。公告時會連同公告 7/16 前填寫完畢。有關學生帳號問題、學生填寫 A 表說明、老師晤談紀錄填寫，請導師參考操作說明(學校首頁/行政單位/輔導室/下載區)。目前已提交高一二共 170 人完成約 11%，仍須加強請導師、輔導老師協助同學完成。

七、輔導室承辦新北市 HOPE 青少年就學就業關懷計畫，有關學校針對學校中離生追蹤輔導與缺曠過多之學生穩定其就學的具體作法，有待教訓輔加強研討方略能減低學生中離與曠課。

圖書館洪主任

一、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小論文與閱讀寫作競賽：

(一)閱讀寫作：投稿 79 篇，共有 25 位學生獲獎

(二)小論文：投稿 81 篇，共有 19 組 47 位學生獲獎

二、藝文展示區展示鑄造科多元選修課程學生作品-我的閃亮自畫像及陶藝品，佈告欄展示美術課程學生作品-40 周年校慶卡片特展。



- 三、高一各班 2 節課圖書館利用教育活動，分科於 4/17、5/8、5/22 實施。已商請國文老師與導師協助辦理完成。
- 四、協助輔導室及學務處辦理 2 梯次教養讀書會，阿德勒式「溫和且堅定的正向教養」讀書工作坊。
- 五、6 月辦理 2 場教職員工藝文研習活動：6/17(三)人人都是達文西(數字油畫研習)、6/29(一)藝起玩紙趣(捲紙吊飾研習)。
- 六、6 月辦理 3 場學生活動：6/5(五)學生妙語說書人桌遊競賽、6/9(二)及 6/10(三)魔術師行者的走讀人生講座。
- 七、班級讀書會共讀書籍(可以『班』為單位整批借用共讀分享)，請各科踴躍推薦適合共讀性質的書目。

人事室彭主任

一、109 年教師兼主任組長移交清冊

請各處室(含科)主任、組長及科主任之各處室業務承辦人員於 7 月 15 日學期結業日結束前，各處室業務承辦人員確實依交代條例及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辦理移交，移交清冊(一式 3 份卸任，確實盤點相關財產、設備、業務檔案資料夾、業務公文與業務待辦事項)辦理自我移交。

- (一)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待條例」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校長裁示辦理。
- (二)本次自我移交期限請於 7 月 15 日(結業式)前完成辦理。
- (三)移交內容：移交清冊相關文件：單位章戳移交清冊、未辦或未了之案件移交清冊、財產清冊及其他有關主管業務或財物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及「交待結清證明書」等請至人事室網頁下載製作移交清冊。
- (四)一級處室主任交接應親自辦理，由校長派員監交，二級單位主管組長(含科主任)交接，監交人為其該管所屬各處室主任監交；其餘人員移交，監交人為其直屬主管或其一級主管。
- (五)各級人員交接(代)發生爭執，應由移交人員或新任人員會同監交人員，敘明事實並擬具處理意見，陳報校長核定。
- (六)各級主管人員移交應編造移交清冊一式 3 份，送交新任人員會同監交盤點查收，加蓋印章，由移交及新任人員各存 1 份，1 份陳報首長核定。
- (七)各級人員應依說明一、條例規定之期限辦理移交、接收及陳報，如確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理完畢時，應事先詳述理由陳報校長核准展期，展期期限不得超過一個月。
- (八)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十七條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待條例」第 16 條：各級人員未依限結報或補正，責令移交人員依限移交清楚，

逾期情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提報新北市政府移付懲戒。

二、教師兼行政人員暑假輪值表

(一) (1)7/16~7/22、8/24~8/28 (不含例假日) 依規定應全日上班。

(二) 寒暑假開始第一週及結束前一週應每日上班 8 小時，餘各週，每日上班 4 小時。所減少之上班時數為 140 小時 (7 週，每日 4 小時)，應於上課日每日提早到勤或延後下班半小時補足 (上課日為 200 日，總計 100 小時)；所餘之 40 小時 (10 個半天)，109 年暑假 6 個下午，寒假 4 個下午，由各單位下午在勤之人員自行分配補足。

(三) 7 月自選 2 個下午； 8 月自選 4 個下午輪值。

(四) 各處室上班日每天至少有一組長級以上人員值班，如有特殊事故應協調其他處室代接電話及處理事務。

(五) 如排定輪值當日因故請假，以 1 日計。

(六) 輪值表請於 7 月 6 日前擲回人事室彙辦。

會計室溫主任

一、108 年度代辦經費(補助款)尚未核銷者請儘速清理，結餘款請辦理繳庫事宜，如附件。

二、107 年度及 107 年度以前的代辦經費(補助款)請儘速清理核銷或繳庫，如附件。

處室	科目代號	摘要	餘額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或先行留校單通知
圖書館(107年度以前)	L7783R	108學年度高工學習教育訓練費	2075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619	108學年新北市當地創客教室社辦運作-107年度經費-經費門	100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670	2018新北創客月-親子創客日	30000	2萬元以下，先行留校單通知；2萬元以上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638	107學年度創客教室社辦學校運作實施計畫-經費門	100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63C	108學年度創客社辦學校運作，107年度經費-資本門	100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88650	108學年度創客社辦學校運作，108年度經費-經費門	8192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88707	2017新北創客季-Mini Maker Faire成果攤位攤位計畫	5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8733	2017新北創客季-假日親子創客體驗	18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實習處(107年度以前)	L77690	107年度全國技能競賽決賽選手培訓 (圖書館)	75000	剩餘款10萬元以下，以上均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678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517,288	活動結束後繳庫
	L77685	(經)新北市107年高級中等學校專科課程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圖書)	223,780	剩餘款10萬元以下，以上均繳庫
	L32028	107年工務處報名費材料費運費	2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實習處(108年)	L78138	新北學場-金手鐲場-市吳興市各縣校區實習學生座談會	17446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8131	(經)新北市108年度高級中學學校專科課程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	116751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8130	新北市2019年國際青年「創新IGIC」專案校務與製作論壇暨先兆交流計畫	968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8135	新北市108年技師型高級中等學校專科課程與產業職業技能訓練活動	558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81A1	108-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經驗會一計畫	237233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88214	108學年度(108會計年度)研習研習教育加建費計畫	21866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教務處(108年)	L78732	(經)107-2研習市高中職課程計畫	788118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學務處(108年)	L879F1	新北市教育學(108年度第33期)經費	10934	
學務處(108年)-教官	L88436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費實施計畫	587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三、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如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933
聯 絡 人：呂政哲 (02)23803975
電子郵件：cchelu@dgbas.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主會財字第108150009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108年3月28日研商機關以普通收據辦理小額採購案件核銷時審核作業事宜及修正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會議決議辦理。
- 二、近年推動行動支付、電子發票及電子化報支為行政院重要政策，考量機關同仁使用信用卡刷卡交易有助於上開政策之推動，爰基於以興利取代防弊立場，在不違反法務部廉政署102年7月4日廉預字第10205014900號函前提下，將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修正如下：



- (一)機關經費支出應依公款支付規定及程序辦理，倘因公務需要，得由員工以個人信用卡先行墊付後，再行請款，但下列情形不得以個人信用卡支付：
 - 1、由採購單位或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辦理之採購，應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
 - 2、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經常辦理採購業務者，其付款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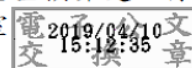
式應依前點規定辦理。

(二)機關於償付員工先行墊付之款項時，按員工所提出之支出憑證所載金額支付，無須核算扣減個人信用卡優惠價值。

(三)機關基於管理需要，得另行訂定更嚴謹之作業規範。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秘書室、行政院主計總處政風室、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



進修部呂主任

- 一、本部 07 月 10 日免試入學新生報到與日校一同於志清堂辦理，感謝教務處規畫及協助。
- 二、依據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籍管理要點，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轉學考試簡章預定於 7 月 10 日召開會議討論，恭請鈞長與會指導。
- 三、進修部課程評鑑已著手進行，各科要委請科召協助辦理收集資料。

教學組吳組長

- 一、本部本學年度國英數競試競賽已於 5/22 辦理完畢，感謝家長會經費支援。
國、英、數競試優良班級及同學名單如下
團體積分組第一名模技二甲、第二名資訊一甲
國文項目第一名製圖二甲29陳郁心、國文項目第二名資訊二甲24葉鴻霖
英文項目第一名機械一甲39邱至華、英文項目第二名資訊三甲04吳律霆
數學項目第一名汽車一甲03江致葦、數學項目第二名汽修一甲30簡緯緒
- 二、本部配合大學指考場地佈置，期末考訂為 7/13~15 舉行，7/15 最後補 7/2 課程直接於志清堂舉行休業式。

訓育組黃組長

- 一、本學年度歌唱比賽已於 6/12(五)比賽完成，得獎名單如下，感謝家長會提供獎勵金、合作社提供禮券。

獎項	班級	姓名
第一名	模具三甲	江 承
第二名	資訊一甲	黃品博
第三名	汽修一甲	林懷恩/林政譽
第四名	資訊三甲	張政傑
第五名	資訊二甲	孔令輝
第六名	製圖三甲	施永琦
第六名	資處三甲	張翊琪
最佳演場組合獎	汽車三甲	陳俊男等 3 人

- 二、合作教育盃班際排球賽已於 6/20(六)圓滿結束，感謝合作社提供獎品，得獎班級如下：

高三男生組		高女組	
第一名	機械三甲	第一名	資處一甲

第二名	汽車三甲	第二名	資處二甲
第三名	模具三甲		
高二男生組		高一男生組	
第一名	汽修二甲	第一名	機械一甲
第二名	模技二甲	第二名	資訊一甲
		第三名	汽修一甲

三、高三畢業典禮、市府領獎及相關事項等已辦理完成或進行中，感謝學務處協助與幫忙。

註冊組沈組長

- 一、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費減免相關事宜。
- 二、109 學年度新生報到（產特、技優、特招、實技班）已於 6/11（四）辦理完成。
- 三、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甄審結果。

班級	姓名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名稱	甄審結果
資訊三甲	吳○霆	致理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備取第 22 名
資訊三甲	吳○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資訊管理系	備取第 27 名
資訊三甲	吳○霆	弘光科技大學	物理治療系	備取第 2 名
資訊三甲	吳○霆	亞東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系	備取第 2 名
資訊三甲	周○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積體電路與系統應用組	正取
資訊三甲	周○芸	國立聯合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正取
資訊三甲	周○芸	國立宜蘭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備取第 4 名
資處三甲	張○寧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正取
資處三甲	張○寧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備取第 10 名
資處三甲	張○寧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財務金融系（臺北校區）	備取第 36 名
資處三甲	張○寧	致理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備取第 56 名
資訊三甲	陳○堯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備取第 178 名
資訊三甲	陳○堯	亞東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系	備取第 25 名
資訊三甲	陳○禎	致理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正取
資訊三甲	陳○禎	中國文化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備取第 1 名
資訊三甲	陳○禎	亞東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系	備取第 7 名

四、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錄取名單。

班級	姓名	校名	系科組學程名稱	一般生錄取
機械三甲	林○宇	東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正取
模具三甲	詹○叡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模具工程系光電模具組（建工校區）	正取
模具三甲	鍾○元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正取

五、108 學年度高三學生數 178 人（核定班:137 人、實技班:41 人）；高三無法如期取得畢業證書人數 23 人（核定班:5 人、實技班:18 人）。

六、109 學年度進修部新生入學概況：

(錄取人數) 科別	技優入學 (10)	產特入學 (7)	特色招生 (35)	實技班 (70)	合計
機械科	0	-	-	-	0
汽車科	-	-	26	-	26
資訊科	0	-	-	-	0
模具科	1	3	-	-	4
製圖科	0	-	-	-	0
資處科	1	-	-	-	1
模技科	-	-	-	14	14
汽修科	-	-	-	18	18
總計	2	3	26	32	63
報到率	25.0%	42.9%	74.3%	58.2%	---

生輔組葉組長

- 一、本學期進修部目前無列管學生藥物濫用或其他高風險個案(原二級毒品個案模技一甲張○浩，因家庭因素，已於6月24日辦理休學手續)，餘持續加強對學生之生活輔導。
- 二、持續宣導防治藥物濫用及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衛生組張組長

- 一、4/25(六)舉辦第一次戒菸教育，共13人參加。
- 二、6/02(二)舉辦捐血活動，多人參與，共25位同學符合及完成捐血。
- 三、6/13(六)舉辦第二次戒菸教育，共9人參加。

實技組洪組長

- 一、實用技能學程108-2汽車修護科高三業界實習已於五月份辦理完成、109汽車修護科就業導向專班申請計畫亦已於日前經多次修改送審完畢，有勞汽車科楊主任提出該計畫讓學生多元選習並利於學生就業規畫。
- 二、實用技能班重補修調查表已委請教學組經發給各班並請實技班導師協助收回，7/6會公布可以重補修的課程，高三尚未畢業的學生預計亦於7/6開始上課。
- 三、高三職場及證照學分認證已於5月底完成辦理，目前適用於職場及證照學分採認辦法就僅剩高二兩班級。有勞班導師大力宣導，讓更多數同學可免於畢業學分不足所苦。
- 四、109學年度實用技能班新生於6/11(四)報到，新生入取/報到統計汽車修護科共

計 35/18 人、模具技術科 20/14 人。已順利完成報到手續並感謝同仁們的協助。

五、108-2 實技班收支結算表在完成相關人數及經費核算，待會計確認後於 7/31 日前完成開立結算表函報。

六、109 學年度新生報到之時調查新生之工廠參觀活動預計於 7 月 31 日舉行，為明確辦理所有參加學生/家長保險事宜已陸續調查完畢，歡迎有興趣同仁及導師們一同前往職場了解現況。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暨暑假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13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90183288 號函」及「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校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暨暑假行事曆(草案)如附件。

決 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修正「新北市立新北高工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設置要點」為「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補充規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為完備本校突遭重大變故學生之相關權益及設置扶助委員會之依據，並協助校內突遭重大變故學生順利就醫、就學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並參酌校內關懷輔導機制、個案輔導轉介流程、學生生活輔導及學生學籍管理等因素，以維學生學習權益。

決 議：內容請承辦單位依討論意見修正，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訂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00272B 號令「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及「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補充規定」訂定之。

二、為明確本校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組織分工及職掌，以維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生學習相關權益。

決 議：本案併案由二辦理。

案由四：擬修正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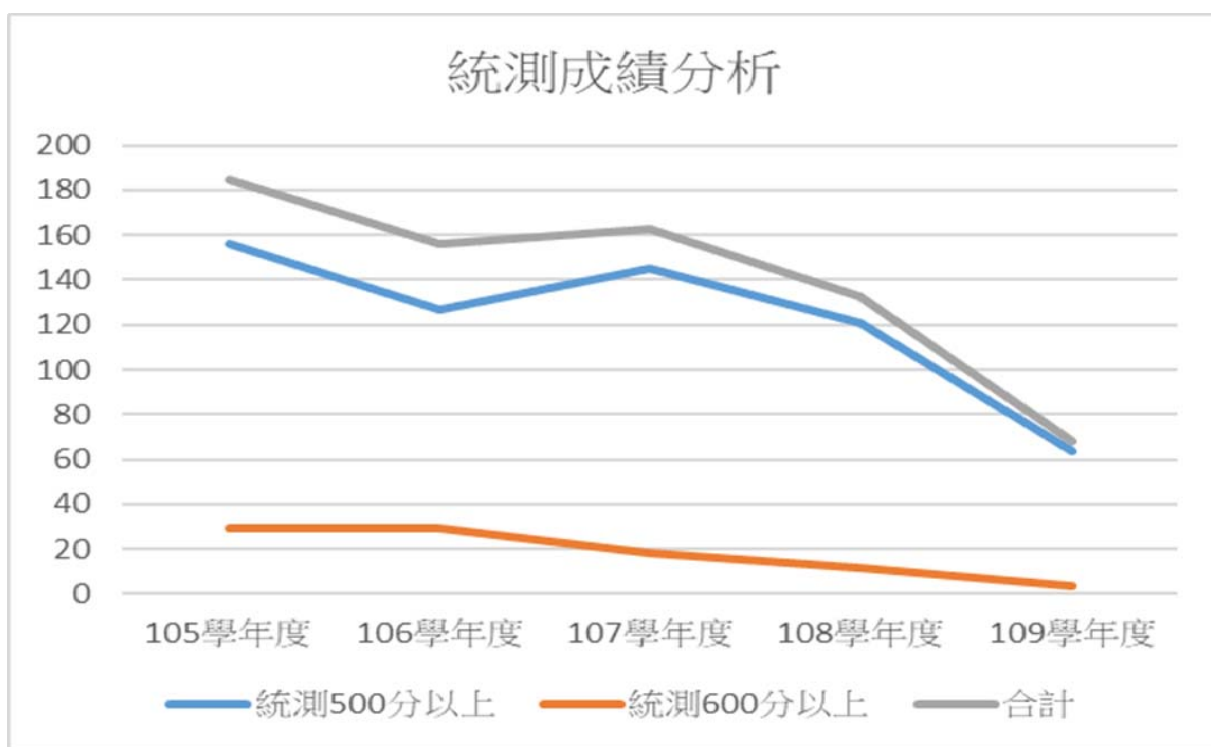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本校經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決案，自 106 學年度起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調整為 4 天自主學習，僅於週三舉行全校朝會。

二、105 級及 106 級學生高一至高三皆有四天早自習，107 級學生自高三開始無早自習，108 級學生高二、高三皆無早自習，109 級學生高一至高三皆無早自習。

三、105 級統測 500 分以上計有 185 人(29 人達 600 分)，106 級統測 500 分以上計有 156 人(29 人達 600 分)，107 級統測 500 分以上計有 163 人(18 人達 600 分)，108 級高三統測 500 分以上計有 133 人(12 人達 600 分)，109 級統測 500 分以上計有 68 人(4 人達 600 分)，詳如下表。



四、「新北高工學生自主規劃實施要點」草案，詳如附件，除週三、四、五早自習改為學生自主學習外，餘依原學校作息時間不變，並規劃週一早自習為環境打掃、週二早自習為英文聽力。



決 議：內容請承辦單位依討論意見修正且完備班級申請表件後，於下次行政會議再行討論。

案由五：增列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導師輪替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原條文	增列後
第五條、導師年資(含日、夜間)積分之計算：	第五條、導師年資(含日、夜間)積分之計算， 最高積分為 1 分，不溯及既往。
本條文為新增。	第十五條、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集中式特教班與分散式資源班導師名單由特教組另行排定之。

決 議：照案通過並送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六：追認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孝悌楷模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詳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因體育班與體育課教學需求，擬請調整田徑運動場區與籃球場區對外開放時間，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說 明：

一、本案已於 6 月 20 日簽呈會辦各處室主任，且已親自拜訪臨近三位里長告知本校調整運動場區開放需求。請參閱附件。

二、協請總務處於開放出口 7/2 公告週知，並於 7/3 開始執行辦理。

決 議：

一、因應培育體育選手，為安全考量，需調整本校田徑場與籃球場區管制時間，請承辦單位提出具體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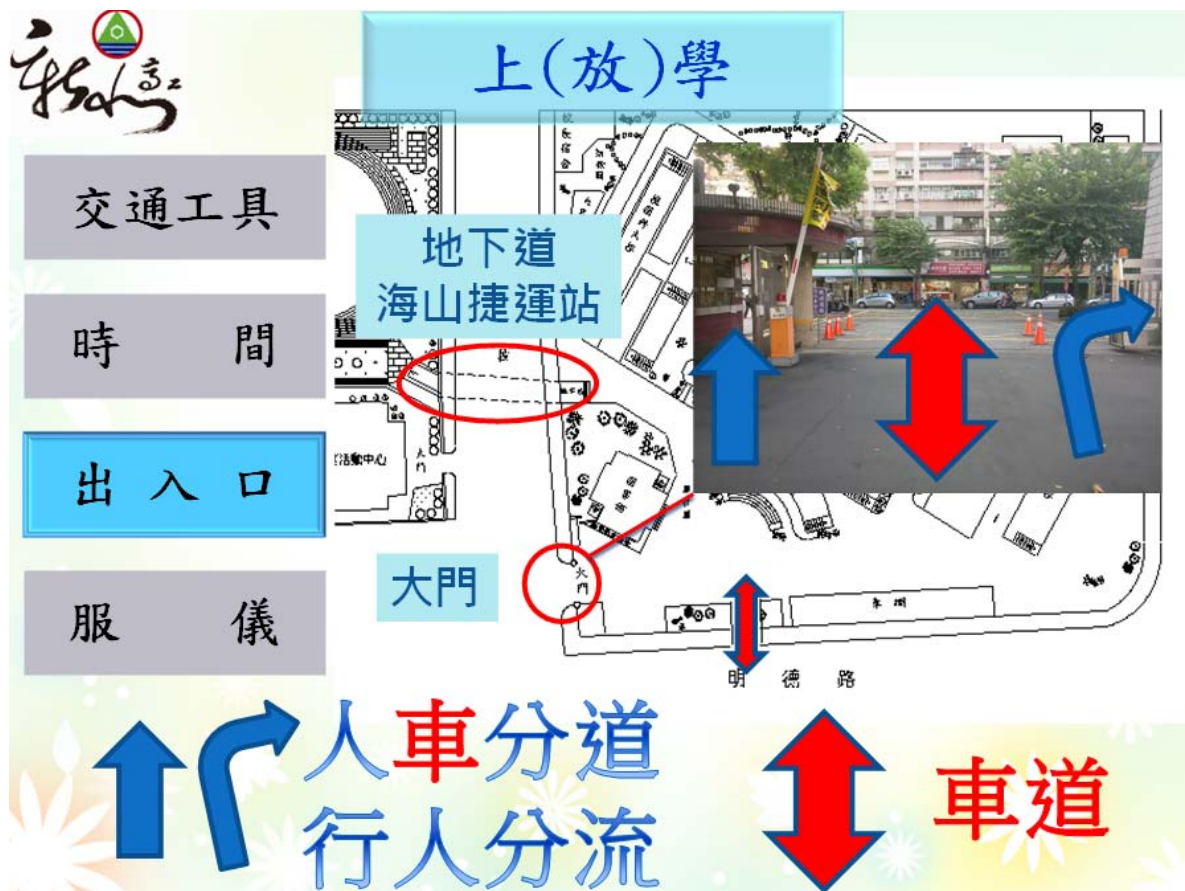
二、請總務處召開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後再議。

案由八：本校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落實宣導師生自我防護觀念，完善各項整備工作，檢討改善作為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教官室)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局109年6月20日新北教安字第1091140168號函辦理。
- 二、因應108學年度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上學期間均有發生校外人士擅闖校園發生校園安全事件及部分學生任意不假外出情事，經檢討改善作為如下。
 - (一)門禁管制：上午7時-8時30分、16時10分-18時30分，師生步行由大門及地下道進出，汽車由側門進出，大門實施人車分道，車輛供機車及無側門搖控器汽車通行，示意圖如下；另其餘時間大門鐵門均關上由警衛管制，教師運用教師證刷卡進出，學生憑假單或臨時外出單始得出校，非本校所屬人員一律經警衛驗證或換證後始得開門放行。



- (二)學生服儀管制：經統計現1、2年級每日約有1百多人未依規定穿著校服，導致教職員難以辯認是否為本校學生，生輔組前已蒐整畢業學生捐贈之校服(制服長袖32件、短袖20件、運動服長袖34件、短袖13件、長褲18件、短褲7件)，擬自109年7月6日起由學務處編組同仁將全身未著校服之同學帶至學務處換上校服與通知家長，放學時使得換回便服並要求隔日清洗完畢歸還，期能減少校內著便服學生人數，以利維護校園安全。

決 議：照案通過，這學期先試辦。



案由九：推薦本校吳枚錦老師參加 109 年第九屆教育大愛「菁師獎」遴選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 109 年 3 月 30 日(109)菁師字第 10900000011 號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3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90642143 號函辦理。
- 二、依前述函文、推薦表及 109 年第九屆教育大愛「菁師獎」遴選辦法等資訊，人事室利用多元管道公告轉知同仁周知及推薦，經多數人之本校教師會林皆全理事長及陳錫齡主任推薦吳枚錦老師參與評選。
- 三、吳枚錦老師符合資格條件「中華民國現職高中教師，服務年資滿 5 年以上，且具備遴選辦法之一、二、三、四條件」，條件資格。
- 四、綜上建議推薦吳枚錦 109 年第九屆教育大愛「菁師獎」遴選吳枚錦老師 1 員參加 109 年第九屆教育大愛「菁師獎」遴選。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有關訂定本校「109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鑄造業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甄選要點」暨「109 學年度鑄造業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招生簡章」，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實習處(就業組)

說 明：詳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有關訂定本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實習式建教合作職業技能訓練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實習處(就業組)

說 明：詳如附件。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有關訂定本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建教生輔導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實習處(就業組)

說 明：詳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細則請同仁提供相關資料。

伍、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無)

陸、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上次會議列管事項均已執行完畢全數解除列管。



- 二、109 學年度一級主管略作調整，教務主任由吳勝雄接任、學務主任謝承哲接任、感謝志遠和麗英兩位主任為新北行政工作之努力與付出，仲主任因教育局借調，李主任近來因疫情及相關業務著時辛勞故讓他休息，李主任六年來在學務處的用心及工作任勞任怨，個人點滴在心頭，尤其今年更是大放光彩有多位同仁獲獎，在此致上萬分謝意。
- 三、請各處室(科)主任、組長、科主任及各處室業務承辦人員於 7 月 15 日前，確實依照經管業務列移交清冊(一式 3 份)，移交人、接交人、監交人應確實盤點相關財產、設備、業務檔案資料夾、業務公文與業務待辦事項，作好自我移交。
- 四、各單位承辦活動結束後，請務必做檢討，以作為下次活動改進參考。
- 五、相關工程期程請總務處公告周知，暑期工程如需調整，應召集相關單位研商。施工期間，安全務必列為第一考量，並要求承包商作好在學生動線之指示與安全防護措施。
- 六、夏季蚊蟲孳生，校園多處積水，為預防登革熱，請巡視改善，譬如路障凹槽、運動場周邊等等。
- 七、宣導經費，可由校務發展基金因應。
- 八、培育選手之材料費可由學校相關經費勻支。
- 九、圖書館展示活動，可邀集專家、退休同仁等提供古蹟文化作品參展。
- 十、請教學組協助進修部兼職同仁，上午第一節不排課。

柒、散 會：下午 19 時 10 分整。

陳

閱

提案討論附件一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暨暑假重要行事曆

109.07.02 行政會議通過

星期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間部	進修部
六月	7	8	9	10	11	12	13	09日12：30-109級畢業生頒獎典禮(清) 11日綜合科高三職場實習結束，109學年度高一新生入學管道-特招、技優、產特、優免生報到(圖6)、一般類科身障生分科會議(圖2) 12日國中技藝班課程結束[實]，高三第二階段彈性學習時間結束，12:10導師輪替委員會議(行3)，14:20-16:10成長小團體6(行2輔)(圖7) [輔]，集放-反詐騙、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宣導	08日高三實技班重補修登記及繳費 09日12：30-109級畢業生頒獎典禮(清) 11日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技優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學生報到 12日班會，校園星光歌唱大賽決賽(清) 13日戒菸教育
	14	15	16	17	18	19	20	15日高三畢業班繳回班級教室教學設備 16日出版北工輔訊[輔]，09:30-109級畢業典禮(清)，9:00-16:10生命教育講座暨微電影工作坊(行3)[輔] 18日四技技優甄審各甄審學校網路公告甄審結果，實習工作會議(行3)[實] 19日一般類科身障生及集中式特教班新生轉銜會議(圖2)，高一、二社團 20日補109.06.26班課，12：00綜合科期末IEP親職座談會，高一、二社團，集放-反詐騙及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15日前繳交期末試卷 16日09:30-109級畢業典禮(清) 18日四技技優各甄審學校網路公告甄審結果 19日班會 20日補109.06.26班課，週會，高一、高二班際排球賽
	21	22	23	24	25	26	27	22-29日7、8月重補修報名繳費 22-7月3日檢核輔導、家庭教育、生命教育工作[輔] 22-24日四技技優甄審正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 25日端午節放假一天 26日彈性放假一天	22日高三實技班重補修開始上課 22-24日四技技優甄審正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 24日高一、二週記抽查 25日端午節放假一天 26日彈性放假一天
	28	29	30	1	2	3	4	30日9:00集中式特教班新生報到(圖2)，12:15推展生命教育執行工作委員會會議(行2)[輔]，16:20生命教育講座暨微電影比賽頒獎(圖4)[輔] 01日四技技優甄審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放榜 02日11：00打掃除，12：00集放(集)，12:10期末學務暨德行評量會議(圖2)，下午停課-大學指定科目考試佈置與開放試場 03-05日大學指定科目考試[總] 03日大學指考停課一天，調整至109.07.15上課，公告7、8月重補修確定開班課程	01日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日，四技技優甄審就讀志願序統一放榜 02日大學指定科目考試佈置-晚上停課(分散補課) 03-05日大學指定科目考試[總] 03日大學指考停課一天，調整至109.07.15上課
	5	6	7	8	9	10	11	■高一、二實習期末成績核算及補考 06-08日暑期重補修第一階段加退選(未開班、換課) 07日師大產學攜手專班報名開始[實]，12:15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行2)[輔] 10日09:00-11:00基北區免試入學新生報到(清)，14：20高一高二繳回班級教室教學設備	10日16:30期末學務會議暨高一、高二德行評量會議(行3)，班會-反毒暨關懷愛滋宣導
	12	13	14	15	16	17	18	13-15日期末考 15日11：00休業式(清)，12：00全國109學年度工業類、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選手集訓會議(行3)，13：00體育班109學年度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考試(清) 16-8/31日教師赴公民營企業研習(國教署) 16日暑假開始，全國109學年度工業類、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選手開始集訓，學生業界實習開始 17日師大產學攜手專班報名截止[實]	13-15日期末考 14日109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開始、進修部轉學考試簡章公告 15日補課、期末考、休業式、發放暑假作業 16日暑假開始 17日暑假重補修開始
七月	19	20	21	22	23	24	25	20-24日上午集中式特教班高一新生假期育樂營 21日08:00-12:00日進互轉部暨轉科測驗 22日繳交高一、二學期總成績截止，日進互轉部暨轉科成績公告 23-28日四技二專登記分發入學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23日師大產學攜手專班面試(行3)[實] 24日10:00招生委員會議(行3)，日進互轉部暨轉科放榜、公告補考名單及考程	21日08:00-12:00日進互轉部暨轉科測驗 22日繳交學期總成績截止、舊生暑期重補修開輔導課開始，轉學考試測驗暨成績公告、日進互轉部暨轉科成績公告 23-28日四技二專登記分發入學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24日10:00招生委員會議(行3)，日進互轉部、轉科暨轉學考試放榜



八 月	26	27	28	29	30	31	1	27日-8月10日暑假7月份重補修上課 27日109學年度日進互轉部暨轉科報到，師大產學攜手專班放榜[實] 28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補考，09:00第一次編班委員會會議，10:00班級教室配置協調會議 29日10:00排課協調會議 30日-8月3日暑期重補修第二階段加退選(上下學期分數平均後，造成上學期學分通過者)及加選(下學期既定開班餘額加選) 30日公告補考成績 30-5日109年度第三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報名[實]	27日109學年度日進互轉部、轉科暨轉學錄取生報到、實技班下學期重補修申請及繳費 31日公告107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部書單
	2	3	4	5	6	7	8	03日高一新生編班公告，師大產學攜手專班正式上課[實]，10:00-12:00輔導學生學習預警會議(行3) [註] 04日四技二專登記分發放榜 04-05日新進教師研習[教] 05日高一新生銜接課程公告[教] 06-07日新生服裝套量(清)[社] 07日暑假7月份重補修至本日止	03-17日實技班第2學期重補修上課 03日辦理109學年度核定班續招 04日四技二專登記分發放榜、高一新生編班公告 04-05日新進教師研習 06-07日新生服裝套量(清)[社]
	9	10	11	12	13	14	15	10-17日高一新生銜接課程開始(8時至12時，國英數3科) 10-21日暑假8月份重補修上課 11日09:00第二次編班委員會會議	
	16	17	18	19	20	21	22	■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會前會第1次會議[教] ■19-27日召開各項委員會會議 17日109學年度工商科技藝競賽第二階段報名[實] 18日高二、高三返校日(環境整理/領註冊單，請導師協助)，08:00綜合科高一新生IEP親職座談(圖2)，調查高三學生報考109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第三梯次乙級簡章數量[實] 19-20日新生始業輔導(各場地) 19日公告7月(上學期課程)重補修成績 20日新生體檢(清) 21日暑期輔導課程結束，暑假8月份重補修結束 20-25日高一資源班新生IEP會議	■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會前會第1次會議[教] ■19-27日召開各項委員會會議 18日高二、三第2次返校暨大掃除，請導師協助(高二、三領取各項繳費單、辦理就學貸款) 19-20日新生始業輔導(領取各項繳費單、辦理就學貸款)、辦理驗書(教學組)、新生家長座談會 20日18:00新生體檢(清)
九 月	23	24	25	26	27	28	29	■延修生申請、重補修成績公告、教師繳交各科教學進度表 ■24-28日學生辦理驗書09:00-12:00(設備組) 26日09:00-12:00特教知能研習(圖4) [特]，13:00-15:30輔導知能研習(圖4) [輔] 27日08:30期初學務會議暨導師增能研習，12:00教學研究會，13:30~15:30勞動權益課程(圖4) [實] 28日公告8月(下學期課程)重補修成績，09:00校務會議(圖6)，13:00教職員急救研習(圖6) [學]	■繳交各科教學進度表 26日09:00-12:00特教知能研習(圖4) [特]、13:00-15:30輔導知能研習(圖4) [輔] 27日12:00教學研究會、13:30~15:30勞動權益課程(圖4) [實] 28日09:00校務會議(圖6)、13:00教職員急救研習(圖6) [學]
	30	31	1	2	3	4	5	30日祖父母節 31日開學註冊日，08:00開學典禮、友善校園、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清)，下午國英數開學考 31-2日109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第三梯次乙級檢定團體報名[實]	30日祖父母節 31日16:30期初學務會報暨註冊會議、18:00集合、開學典禮、18:50班級註冊、新生領取制服、領書、導師時間、20:30正式上課

備註：1.△：放假日、▲：調整放假或補行上班上課。2.○：日間部考試日、●：進修部考試。3.◎：補考、複習考、甄試或開學考。4.◆：社團活動。5.※：校際模擬考。6.簡：統測、學測、指考。7.■：整週行事。8.Q：地點：行3(行政大樓3樓)、圖4(圖書館4樓)、志清堂(清)、教室(室)、集合場(集)。9.[]處室組：[人]人事、[總]總務、[館]圖書館、[研]實研組、[社]合作社。

※依據 109 年 2 月 13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90183288 號函修訂。

※109 學年度自備教科用書同學，日間部 8 月 14-28 日上午 09 時至 12 時到教務處設備組(進修部 8 月 17-21 日 18:00-20:00 到進修部教學組)辦理驗書。

※四技甄選、四技分發、技優甄審等重要時程，請參考 校網→教務處→升學資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註冊日於 8 月 31 日。

提案討論附件二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補充規定

105.12.15 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106.2.10 校務會議決議

109.5.7 主管會議討論修正

109.7.2 行政會議討論

- 一、依據教育部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00272B 號令「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訂定之。
- 二、本校為扶助校內突遭重大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醫、就學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三、本規定所稱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指校內學生突遭重大天然、人為災害或事故而發生傷病，致影響其正常就學，有必要由學生扶助委員會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予以扶助或適當處理者。
- 四、成立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審議適用本補充規定之個案條件、需求事項及修業彈性處理機制；該委員會設立主任委員一人，置委員 11 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教務、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行政人員代表和教師代表擔任。委員之任期為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扶助委員會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扶助委員會應就適用本規定之個案學生，瞭解其身心狀況及實際需求，整合校內各相關處室意見後，啟動包括課業學習、親師聯繫、急難扶助、學生輔導、職涯輔導等校內關懷輔導機制，並適時轉介校外相關機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重大變故。**本校現有協助機制能處理時，即循現有機制處理免再召開扶助委員會以免延誤處理時效。**

- 五、學生報名參加本校所定之入學測驗，因突遭重大變故而未能應試者，得申請退費。前項退費程序、數額及其相關事項之規定，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並載明於測驗或招生簡章。
- 六、學生經學校錄取後，於入學前突遭重大變故且須長期療養者，得由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之第三人，以書面通訊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於註冊前檢具區域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向學校申請保留其錄取資格，至多得保留一學年。

學生入學後始突遭重大變故者，得由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之第三人，以書面通訊方式，檢具區域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向學校申請延後註冊。

- 七、學校應審酌突遭重大變故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提供下列修業彈性處理機制：

- (一)彈性修習課程：輔導學生申請減修學分、跨班彈性修習課程或其他彈性之課程修習方式；學生修習之課程，得不受當學期必修課程規定之限制。
- (二)學習輔助資源：學校應就學生修習之課程，提供學習輔助資源，經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後，以課餘個別輔導、語音或數位遠距等輔助教學方式為之。

學生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減修學分者，其未修習之必修學分，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條規定申請補修；申請跨班彈性修習課程或其他彈性之課程修習方式者，其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之補充規定。

- 八、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於修習課程期間之請假，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放寬請假方式、請假程序之相關規定；申請彈性修習課程者，其於未修習課程之期間，得免到校、免請假，且不列入全學期



缺課節數計算。

- 九、突遭重大變故學生之學習評量及學分抵免，由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並得視學生個案情形，酌情彈性放寬學習評量、學分抵免之辦理方式、補考次數及補考及格基準。
前項學生依法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學校應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協助辦理鑑定、安置及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 十、突遭重大變故學生申請休學、復學、轉科（學程）或轉學、借讀及延長修業年限者，學校應予以適性輔導，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得酌情彈性放寬申請方式，由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之第三人，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
- 十一、學生突遭重大變故後，申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如自學，學校應予輔導，並協助其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之會議文書、紓困措施及協助歷程紀錄，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十三、學生經診斷符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疾病，致影響其正常就學者，得準用本補充規定。
- 十四、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扶助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突遭重大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醫、就學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指學校學生突遭重大天然、人為災害或事故而發生傷病，致影響其正常就學，有必要由學校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予以扶助或適當處理者。
- 三、學校應成立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審議適用本要點之個案條件、需求事項及修業彈性處理機制；其委員會之組成、委員產生方式及任期等規定，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校應就適用本要點之個案學生，瞭解其身心狀況及實際需求，整合校內各相關處室意見後，啟動包括課業學習、親師聯繫、急難扶助、學生輔導、職涯輔導等校內關懷輔導機制，並適時轉介校外相關機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重大變故。
- 四、學生報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所定各項入學測驗，因突遭重大變故而未能應試者，得申請退費。
前項退費程序、數額及其相關事項之規定，應由各入學委員會訂定，並載明於測驗或招生簡章。
- 五、學生經學校錄取後，於入學前突遭重大變故且須長期療養者，得由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之第三人，以書面通訊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於註冊前檢具區域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向學校申請保留其錄取資格，至多得保留一學年。
學生入學後始突遭重大變故者，得由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之第三人，以書面通訊方式，檢具區域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向學校申請延後註冊。
- 六、學校應審酌突遭重大變故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提供下列修業彈性處理機制：
 - （一）彈性修習課程：輔導學生申請減修學分、跨班彈性修習課程或其他彈性之課程修習方式；學生修習之課程，得不受當學期必修課程規定之限制。
 - （二）學習輔助資源：學校應就學生修習之課程，提供學習輔助資源，經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後，以課餘個別輔導、語音或數位遠距等輔助教學方式為之。
學生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減修學分者，其未修習之必修學分，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條規定申請補修；申請跨班彈性修習課程或其他彈性之課程修習方式者，其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之補充規定。
- 七、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獲學校推薦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之學生，突遭重大變故者，得申請保留預修資格；其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 八、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於修習課程期間之請假，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放寬請假方式、請假程序之相關規定；申請彈性修習課程者，其於未修習課程之期間，得免到校、免請假，且不列入全學期缺課節數計算。
- 九、突遭重大變故學生之學習評量及學分抵免，由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並得視學生個案情形，酌情彈性放寬學習評量、學分抵免之辦理



方式、補考次數及補考及格基準。

前項學生依法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學校應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協助辦理鑑定、安置及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 十、突遭重大變故學生申請休學、復學、轉科（學程）或轉學、借讀及延長修業年限者，學校應予以適性輔導，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得酌情彈性放寬申請方式，由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之第三人，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
- 十一、學生突遭重大變故後，申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學校應予輔導，並協助其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之會議文書、紓困措施及協助歷程紀錄，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十三、學生經診斷符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疾病，致影響其正常就學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十四、學校得依本要點，自行訂定補充規定，並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五、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協助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就醫、就學，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提案討論附件三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組織章程

109.5.7 主管會議討論訂定

109.7.2 行政會議討論

- 一、依據教育部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00272B 號令「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及「本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補充規定」訂定之。
- 二、「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11 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教務、學務、實習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行政人員代表和教師代表擔任。
- 三、本會委員之任期為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
- 四、本會職掌為審議適用「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之個案條件、需求事項及修業彈性處理機制等。
- 五、主任委員為本會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六、本會工作職掌如下：

組織職稱	校務職稱	任務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事件處理相關事務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1. 協調本委員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2. 協助處理個案學生瞭解其身心狀況、學生輔導等協助事項。 3. 必要時協助適時轉介校外相關機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重大變故。
當然委員	教務主任	1. 規劃及執行個案學生學籍、成績、課程等教務處業務事項處理。 2. 協助處理個案學生入學、升學等救濟事項。
當然委員	學務主任	協助處理個案學生就醫、平安保險、急難扶助等措施。
當然委員	實習主任	協助處理個案學生工場實習課程、職涯輔導等協助事項。
委員	進修部主任	個案學生為進修部學生時，協助處理相關事項。
委員	個案學生科主任	協助個案學生進行專業學習上的補救。
委員	個案學生班導師	通報個案學生並瞭解其身心狀況及實際需求，並協助進行親師聯繫等校內關懷輔導機制的溝通，協助學生渡過重大變故。
委員	個案學生輔導老師	與導師進行親師聯繫與訪談，並由提供學生與家長諮商輔導之機會。
委員	行政代表	協助提供個案學生進行校內行政相關資源。
委員	教師代表	協助提供個案學生進行校內學習上的補救。

- 七、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
- 八、本會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審議，提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討論附件四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自主規劃實施要點

109.05.07 主管會議討論訂定

109.07.02 行政會議討論

壹、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辦理。

貳、說明: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一、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各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二、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參、主旨：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並培養學生自主規劃時間及學習內容以增進學習素養。

肆、參加對象:全校學生

伍、活動內容:語文、科學、才藝、技能、體育、創作、社團活動等。

陸、活動時間:每週三、五早上 07:30 至 08:00。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學生學校作息表

時間	節次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07:30~08:00	(早自習)	環境教育	英文聽力	(彈性自主)	英文聽力	(彈性自主)
08:10~09:00	第 1 節					
09:10~10:00	第 2 節					
10:10~11:00	第 3 節					
11:10~12:00	第 4 節					
12:35~13:05	午 休					
13:10~14:00	第 5 節					
14:10~15:00	第 6 節					
15:20~16:10	第 7 節					
16:20~17:10	(第 8 節)	(輔導課)	(輔導課)	(輔導課)	(輔導課)	集合放學

柒、活動方式:

一、鼓勵學生自主規劃、提升自主能力及落實自主學習精神。

二、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以班級為單位提出申請。各班自行安排活動內容，提交活動企劃書由指導老師初審後送交學務處。再由學生自主規劃審核小組審核後實施。

三、學生於活動時間規劃自主學習活動，並得採個人或小組(3 至 5 人)合作學習的方式進行專題、議題、創新實作或其他方式，且應事後安排成果報告、發表或展示。

四、由學生自主規劃小組安排活動，開放學生選填。

五、活動指導老師由學務處甄聘或由學生推薦。

捌、獎勵:

一、全學期班級出席人數超過 75%達八次以上(含)，頒發獎勵金並於正式場合表揚之。

二、全學期班級出席人數未達 25%達三次以上(含)，由校長召開座談會與該班導師及學生研商精進自主規劃之策略。

玖、經費概算:擬由代理導師費及家長會費項下支應。

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高工學生自主規劃小組組織要點

109.05.07 主管會議討論訂定

109.07.02 行政會議討論

- 一、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並培養學生自主規劃學習時間及學習內容以增進學習素養。特成立本校學生自主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校長擔任之，執行秘書 1 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置委員 9 人，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家長會代表 2 人、教師會代表 2 人、學生代表 2 人。
- 三、本小組執掌如下：
 - （一）對學生自主規劃活動提出諮詢意見。
 - （二）甄聘活動指導老師，並進行審核。
 - （三）審議學生自主規劃活動成果報告、發表或展示。
 - （四）其他有關學生自主規劃活動相關事宜。
- 四、本小組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
- 五、本小組所需經費在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訂定

- 一、為規範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應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
- 三、各校應依據學生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並考量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
- 四、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早修、朝會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由各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前項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學校如有特殊需求，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 五、各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 六、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
- 七、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各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 八、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 九、各校實施課業輔導，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十、學校設有進修部等其他學制或班別者，其作息時間由各校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 十一、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時，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二、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一百零三年十一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柒點規定略以，「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各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總綱第三十六頁)

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安排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本案業已擬具「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草案)」，其要點如下：

- | | |
|----------------------------------|--------|
| 一、本注意事項之訂定依據。 | (第一點) |
| 二、本注意事項之訂定目的。 | (第二點) |
| 三、學校針對特殊需求之彈性機制。 | (第三點) |
| 四、學習節數之定義。 | (第四點) |
| 五、學校針對特殊需求之彈性機制。 | (第五點) |
| 六、學校為維護學生安全之安置措施。 | (第六點) |
| 七、學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非學習節數之活動應遵行之事項。 | (第七點) |
| 八、學校於非學習節數活動應遵行之事項。 | (第八點) |
| 九、學校實施課業輔導之依據。 | (第九點) |
| 十、學校針對特殊需求之彈性機制。 | (第十點) |
| 十一、學校訂定應遵行之程序。 | (第十一點) |
| 十二、本注意事項之其他法源相關依據。 | (第十二點) |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需修正態樣一覽表

學校共通性需修正態樣如下		應予以修正方式如下
1	學校尚未訂定學生在校作息相關規定。	已實施三年，學校應循民主程序，積極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
2	有訂定作息規定，然僅有訂定1日，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依據規定要求，學校於每週應至少安排2日，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3	有訂定作息規定，然未見學校所訂相關規定條文之中，有明確安排2日，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應明確納入學校規定條文之中，每週至少應安排2日，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使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有所依循。
4	有訂定作息規定，然以班級為單位統一規劃自主管理，且列入出缺席記錄。	依立法意旨，應以學生個人為主體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而非以班級統一規劃，且非學習節數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
5	學校僅簡略呈現單日、單週作息表格。	應正式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每週至少應安排2日，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6	僅提供校務會議資料，無訂正式規定。	應明確訂定正式規定及條文，並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每週至少應安排2日，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7	有訂定作息規定，惟欲自主規劃之學生，須敘明特殊因素，始可提出申請。	依立法意旨，應納入學生在校作息常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每週至少應安排2日，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8	有訂定作息規定，然於在校作息同一時間，亦安排班級、學校共通性事務。	學校應主動排除變相強迫學生參加之疑慮（如同一作息時間，班級、學校另安排考試、聽力、責任區域環境整理、環境教育等不可抗拒到場情形），每週至少應安排2日，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9	有訂定作息規定，但仍要求提前到校。（如要求提前至 07:45、07:50 等情形）	依立法意旨，學校如已明確於每週安排2日，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學生應於學校作息時間第一節課開始上課前到校即可，不應另外要求提前到學校。
10	全校集合活動，每週達三日(含)以上。	依據規定，各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
註：各校請於 108 學年度結束（109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修正作業		

案由六附件

新北高工 108 學年度孝悌善行楷模遴選實施要點

訓育(97)修訂

訓育(990329)修訂

訓育(1010312)修訂

訓育(1050408)修訂

109.07.02 行政會議追認

一、活動宗旨：配合教育部辦理推廣教孝月宣導，宏揚親情倫理及孝悌精神，闡揚本國道德文化，培育學生品德教育，以維護校園和諧，促進社會進步。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訓育組。

三、遴選標準：

(一) 凡具有孝悌事蹟、宏揚倫理、促進和諧、熱心公益，前一學期無曠課及記警告(含)以上處分者，經該班同學提出推薦，一班一人，由導師查證確實，具有下列孝悌事蹟之一者。

◎孝的方面：孝順父母、尊敬師長、愛護自身、善盡晚輩侍親進退之道。

◎悌的方面：友愛兄弟、謙沖自持、勤學不懈、恪守家庭和悅相處之誼。

◎善行方面：從事社會公益、服務大眾、關懷他人、熱心助人之行。

(二) 需有具體事蹟。(事蹟範圍可為家庭、國家、社會、公眾有特別貢獻事蹟，是多數人所不願做，而少數人又能做到的具體事蹟。)

(三) 候選學生需導師及一位教師推薦函(格式請洽訓育組索取)。

四、遴選程序：

(一) 訓育組整理候選學生在校各校表現(獎懲記錄、出缺勤狀況(包含早自習及午休曠課)及其它表現紀錄)。

(二) 凡符合遴選標準者，備妥 1 份師長推薦函(導師請填寫表單內的「具體孝悌事蹟」)於 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前交到訓育組，以利評選。

五、推薦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截止，請將推薦表及相關文件送至學務處訓育組。

六、表揚方式：

(一) 公開表揚。

(二) 頒發孝悌楷模當選證書及禮券。

(三) 當選者記嘉獎 2 次。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需要報請校長後修訂之。



新北高工 108 學年度孝悌善行楷模推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二吋照片 (請浮貼) 可繳交電子檔(主旨：孝悌楷模班級座號姓名) wh981211@ntps.nipc.edu.tw
班 級		學 號		
德行考評 (前一學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住 址	□□□			
電 話	【家】： 【行動電話】：			
家庭成員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
具體孝悌事蹟 (條列式說明)				
導師簽章				

※請於 **109 年 5 月 1(星期五)** 之前將推薦表及相關文件交至學務處訓育組。逾期視同棄權。

※繳交資料請先自我檢查

☐推薦表 ☐二吋照片 ☐相關證明文件_____份。



新北高工 108 學年度孝悌善行楷模推薦函

老師您好：

為了確認該生是否可當選本學年度孝悌楷模，故請參加遴選之學生尋找班上任課老師一位，填寫推薦表，以利訓育組確認。

資格：參加遴選學生已經訓育組這邊確認無重大違規且德行成績符合資格。

敬啟者：

謝謝閣下撥冗為該生填寫此介紹信，請於下列空白處，您對該生所觀察到的有關於他／她的片段等等，如空位不足，請另行用白紙書寫。

總體來說，閣下推薦對該生的願意程度：(請在下列數字上打 V)

極力推薦		推薦		保留		不推薦
1	2	3	4	5	6	7

簽章：_____

任教科目：_____

繳回方式可下列選一：109 年 5 月 1 日(五)前繳回。

1、將此推薦表放入信封中，並且密封請學生繳回。

2、老師親自繳回訓育組。

簽稿併陳

檔 號：109/2401/1
保存年限：5年

簽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
單位：學生事務處

承辦人：李碧姿
電話：(02)22612483 分機55

附件：

主旨：因體育班與體育課教學需求，擬請調整田徑運動場區與籃球場區對外開放時間。

說明：

- 一、因體育班本學期訓練需求及109學年度開始招收徑賽種類項目，教學訓練上需使用400公尺跑道，顧及教學需求時間與安全性考量，訓練時間為每周一至五，上午7點至晚上7點止
- 二、另寒暑假為體育班寒暑假體育班開設「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3個班寒暑假共計分別3學分與6學分，每周一至周五視同平時上課時間。
- 三、建請調整本校田徑運動場區與籃球場區開放時間，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對外開放提供社區民眾從事運動。

會辦單位：總務處、輔導室、實習處、教務處、進修部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教師 李碧姿 教師 李麗英	總務處：文書王素華 0620 0932 代 輔導室：許林坊 0620 1130 實習處：教師 陳錫齡 教務處：江淑媛 0620 1130 進修部：教師 仲志達 0620 1410	一、請總務處與總務處 事先協調里民反應 二、協調結果 提作改善 新北高工校長 林恭煌 0622 0920

明德里里長：明德里長呂理民

學府里里長：學府里長宮敬宗

樂利里里長：樂利里長黃銀片



四、擬開放時間如下：(自109年6月22日期實施)

(一)每週一至週五：上午5點至7點；晚上7點至凌晨12點。

(二)週六、日及假日：上午5點至凌晨12點止。

五、敬會各處室，建請提供相關意見參考。

擬辦：奉核後依說明事項協請總務處公告辦理。



就業組案由十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鑄造業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

二、合作學校與合作廠商

(一)合作學校：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系。

(二)合作廠商：東隆公司、欣冠公司、泰翔公司

三、招生對象：本校高二升高三之機械群日校編制班學生。

四、招生人數：甄選正取 8 人，備取 8 人(若因故無法參加本專班應於公告錄取名單日起 3 個工作日內提出申請，並由備取生遞補)。

五、報名日期：109 年 7 月 7 日至 109 年 7 月 17 日上班日(報名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六、報名地點：本校實習處就業輔導組；電話：(02) 22612483 轉 62；傳真：(02) 22610957。

七、職場實習方式：高三下學期(110 年 2 月 1 日~110 年 6 月畢業日)赴合作廠商進行職場實務實習。

八、甄選報名資格：

本校學生符合以下資格者，可報名參加本專班甄選：

(一)本校高二升高三機械群日校編制班學生。

(二)須修畢高一及高二上前三學期之畢業學分數取得 80 學分以上。

九、招生方式：

(一)報名方式：

本專班是採甄選入學方式，請有意參加甄選同學至實習處就業輔導組領取報名表，或至實習處網頁下載報名表，填具報名表並於 109 年 7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繳至實習處就業輔導組，以利承辦人員資料彙整及成績計算。

(二)成績計算方式：

(一)在校成績(50%)：高一及高二上共三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二)面試成績(50%)：委員面試評分(50%)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在校成績(50%)，面試成績(50%)		
額外加分 (需檢附證明)	生活教育	第一學期至第三學期累計 1. 全勤:10 分 2. 缺曠 1~5 節:8 分 3. 缺曠 6~10 節:6 分 4. 缺曠 11~15 節:4 分 5. 缺曠 16~20 節:2 分
	獎勵紀錄	功過相抵後， 1. 大功每次 4.5 分 2. 小功每次 1.5 分 3. 嘉獎每次 0.5 分。
	專業證照	相關證照： 1. 機械群丙級技術士證或相同等級之證照，每張證照 1 分。
特殊加分(下列機制將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優先入學之機會)：		
(1)低收入戶證明者(應具有「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總成績加分 10%。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者，總成績加 5%。		
(3)中低收入戶證明及失業勞工證明者，總成績加分 3%。		

十、面試日期：109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9:30 行政大樓三樓

十一、專班收費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就學期間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收費。

十二、放榜時間：109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

十三、備 註：

(1)於暑假上課前，前四學期學分數須達 110 學分，否則不予錄取，由備取遞補。



(2)成績計算方式:(在校成績(50%)+面試成績(50%))*特殊加分+額外加分

(3)比序方式:

第 1 比序：總成績。

第 2 比序：當第 1 比序相同時，以學業成績擇優推薦。

第 3 比序：當第 2 比序相同時，以面試成績擇優推薦。

第 4、5、6 比序：當第 3 比序相同時，分別以生活教育、獎勵紀錄及專業證照為第 4、

5、6 比序。

(4)本專班學生畢業後，仍須經合作廠商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評選甄試，才可進入技專端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就讀。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鑄造業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甄選要點

一、本校為辦理「109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鑄造業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甄選各項相關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甄選委員會組織與職責

(一)委員會人員設置 13 人，校長為甄選委員會當然主任委員，實習主任為當然副主任委員，負責會議之召集並協調與督導甄選作業之進行。

(二)甄選委員之組成人員包括：校長、實習主任、教務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實習組長、就業輔導組長、機械科主任、製圖科主任、鑄造科主任、模具科主任、機械群導師代表一人(委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甄選，應事先告知並主動迴避)。

本委員會各組分工如下：

1. 報名作業組，由就業輔導組負責，工作如下：

- (1)召開本專班甄選委員會。
- (2)公告本專班甄選要點，校內甄選作業日程及資訊。
- (3)依據本專班甄選作業日程受理學生申請。
- (4)召開本專班甄選委員會審查會議，依甄選結果公佈受推薦名單。
- (5)協助獲推薦學生備妥各項資料，完成推薦資料陳報工作。

2. 成績作業組：由註冊組負責，工作如下：

- (1)結算學生高一及高二上共三學期各項成績資料。
- (2)依甄選要點成績採計項目，計算各項學生成績資料。
- (3)提供「鑄造業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甄選委員會」具參加甄選資格且完成報名程序學生，高一及高二上共三學期成績總和平均排名資料。

三、校內甄選報名資格

本校學生並符合以下資格者，可報名參加本專班甄選：

- (一)本校機械群日校編制班學生。
- (二)須修畢高一及高二上共三學期之畢業學分數取得 80 學分以上。

四、校內甄選程序：

(一)有意報名甄選同學應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前繳交報名表，送至實習處就業輔導組統一辦理。



(二)成績作業組結算報名同學高一及高二上共三學期學期成績總和平均並依成績高低排序之。

(三)採在校成績、面試成績、特殊加分及額外加分之總成績排序甄選方式，錄取排列各科前 8 名，依甄選要點送請「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甄選委員會」。

五、甄選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在校成績：前三學期學期成績總和平均。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在校成績(50%)，面試成績(50%)

(三)特殊加分：(1)低收入戶證明者(應具有「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總成績加分 10%；(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者，總成績加 5%；(3)中低收入戶證明及父母或監護人之失業勞工證明者，總成績加分 3%。

(四)額外加分(1)生活教育第一學期至第三學期累計 1.全勤:10 分 2.缺曠 1~5 節:8 分 3.缺曠 6~10 節:6 分 4.缺曠 11~15 節:4 分 5.缺曠 16~20 節:2 分(2) 功過相抵後，1.大功每次 4.5 分 2.小功每次 1.5 分 3.嘉獎每次 0.5 分。(3) 相關證照：1.丙級技術士證或相同等級之證照，每張證照 1 分。

(五)成績計算方式:(在校成績(50%)+面試成績(50%))*特殊加分+額外加分

(六)比序方式：

第 1 比序：總成績。

第 2 比序：當第 1 比序相同時，以學業成績擇優推薦。

第 3 比序：當第 2 比序相同時，以面試成績擇優推薦。

第 4、5、6 比序：當第 3 比序相同時，分別以生活教育、獎勵紀錄及專業證照為第 4、5、6 比序。

六、放榜：按特殊加分後總成績高低依序公告正備取名單。

七、相關規定：

(一)凡報名參加並錄取本專班學生，於本校畢業後，應再依程序經由合作公司及台灣師範大學機電系進行第二次甄選，以決定是否錄取台灣師範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二)經錄取本專班學生，需於二升三暑假及三年級上學期配合安排修畢規定畢業學分。

(三)經錄取本專班學生，需於三年級下學期配合安排至專班合作廠商進行職場實務實習。

(四)經錄取本專班學生，若於三年級專班課程或實習期間放棄；或違反學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經本委員會決議取消專班學生資格，應於退班生效日起返回原班就讀，若已取得該課程學分，亦應隨班就讀，成績擇優登入該學期成績。

(五)於暑假上課前，前四學期學分數須達 110 學分，否則不予錄取，由備取遞補。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召開本專班甄選委員會修訂之。

九、本要點經本專班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一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實習式建教合作
職業技能訓練採計學分及成績評量基準實施辦法**

109 年 7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習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三)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辦法。
- (四)109 學年度建教合作教育班課程計畫書。
- (五)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二、目的

落實建教合作教育、職業訓練技能學分採計及多元分項評量項目，提升教育品質，促成學校教育目標的達成；並依建教合作教育班課程計畫之規劃，達到產學合一之目標。

三、考查對象

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學校於建教合作機構進行職業技能訓練本校建教生為對象。

四、考查人員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規定，由本校辦理建教合作之相關科別工廠輔導老師主導及配合合作機構單位輔導人員負責建教生之成績考查事項。

五、考查項目及基準

- (一)考查項目：職業技能訓練成績考查項目，應包含建教生之職場崗位工作訓練及職場教育訓練學習情形，並參酌職場實習期間的綜合表現評定學生分數；考查成績登錄項目如下：
 - 1. 職業技能訓練計畫之技能項目學習情形。
 - 2. 建教生訓練週記繳交情形。
 - 3. 建教合作機構訓練、指導及輔導人員對建教生之考評建議。
 - 4. 工作敬業態度及生活倫理的表現。
 - 5. 建教生於合作機構之訓練情形及特殊表現。
- (二)考查基準：
 - 1. 職業技能訓練計畫：能明瞭機具操作方法及使用時機，熟悉職場工作及生產流程、技能操作的認知程度，並檢視技能項目的完成進度，達成產品品質改善的目標。
 - 2. 建教生訓練週記：職場實習心得撰寫及職業技能操作流程陳述情形。
 - 3. 建教合作機構考評：職業道德、工作技能及職場教育訓練學習情形。
 - 4. 工作敬業態度及生活倫理的表現：工作敬業態度、人際關係與團體生活相處狀況的表現。
 - 5. 其他表現：建教生於職場實習的特殊表現或專題報告寫作情形。

六、考查方式



- (一)教務處與相關科別應於學期開始實習之前，排定各科目負責教師及各項考工作日程。
- (二)教務處應會同相關處室，將負責考查的教師排入建教合作機構訪視工作之中，定期赴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訓練情形，生活狀況及一需要做相關輔導，並建教生成績考查，評核建教生學習情形方式如下：
 1. 建教生學習態度。
 2. 建教生工作表現。
 3. 建教生工作品質及態度。
 4. 建教生訓練週記評閱。
 5. 學校訪視建教生考查記錄。
 6. 其他。

七、考查原則

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成績考查應檢視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排定工作崗位及職場教育訓練技能項目與進度內容，並參照其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依科目、崗位專精訓練及補充訓練的實際情形，在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學習結果，選擇多元適當之方式為之。

八、成績計算及其基準(含申請重補修流程、實施重補修方式)

- (一)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計分法；由工廠輔導老師主導，並參酌合作機構生活及技術輔導員之意見，考核其職業技能訓練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
- (二)考查種類及配分：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成績計算比率如下：
 1. 實習部門主管評核(滿分 100 分計)：
 - (1)學習態度(滿分 30 分計)：守紀服從、主動精神、服務熱誠、團隊精神、職業道德。
 - (2)工作表現(滿分 40 分計)：專業技能之表現。
 - (3)考勤狀況(滿分 30 分計)：缺勤每次扣 1 分。
 2. 實習專業輔導老師評核(滿分 100 分計)：
 - (1)工作心得報告(滿分 50 分計)：建教生訓練週記、工作心得報告。
 - (2)實習成果(滿分 50 分計)：學校人員訪視建教生考查記錄。
 3. 學生的實習總成績(100%)，實習部門主管評核分數佔 60%，實習專業輔導老師評核分數佔 40%。
- (三)申請重補修流程及實施方式：

職業技能訓練成績不及格之建教生，於開學後向教務處提出重補修申請，並向出納組繳費後，依規定實施重補修，成績及格者及授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

 1. 上課地點：於本校辦理。
 2. 辦理時間：利用校期間辦理重補修，欲申請重補修學生必須事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向出納組繳交重補修學分費用後始完成報名。
 3. 上課內容：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重補修課程內容，以建教生就類科之專業



實習科目為範疇

4. 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 (1) 其重修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依及格成績登錄。
- (2) 重修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得就依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3) 重修期間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並以零分計算。

九、學分授予基準

- (一) 在學期間於職場工作，依其實際工作時數及與所習類科相關程度，採計其職場經驗，每學期得採計 0 至 4 學分。
- (二) 職業技能訓練成績及格者，授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

十、附則

- (一) 關於建教生之職業技能訓練成績考查及學分採計實施事宜均依據本辦法辦理，其相關成績冊應依本辦法內容另訂之。
- (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註：本計畫需提經校內正式會議審議通過施行。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表三

市立新北高工學校辦理 109 學年度其他式建教合作 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學生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建教合作科別：機械群

建教合作機構：東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建教合作機構地址：宜蘭縣冬山鄉德興九路 1-1 號

建教合作機構電話：039-902999

訓練項目	學習地點與時間 訓練課程	實習崗位		職業技能訓練實施方式		預計訓練時程	完成訓練日期	備註
		部門名稱	崗位名稱	工作崗位訓練	職場教育訓練			
基礎原理	鑄造流程基礎概念	鑄造部門		V		110.2~5		
	砂模成型-造模	鑄造部門		V				
	系統砂再生循環	鑄造部門		V				
	材質調配-熔解	鑄造部門		V				
	澆鑄成型後端處理	鑄造部門		V				
	鑄造方案基礎概念	鑄造部門		V				
機台操作	澆鑄系統建立	鑄造部門		V				
	電腦輔助模擬	鑄造部門		V				
	鑄造缺陷對應	鑄造部門		V				
其他	品質管制手法	品管部門		V				
	材料試驗	品管部門		V				
	勞安衛生相關訓練	工安部門		V				

上列技能項目由建教合作機構排定工作崗位訓練及職場教育訓練（補充訓練）完成，合作機構應負責實施訓練，並遵守建教生訓練時間、休息及例假等規定，維護建教生權益，並履行建教生訓練契約內容約定，雙方同意本計畫無誤。本計畫一式四份，同建教生訓練契約由學生、學校、建教合作機構各持一份，另一份由建教合作機構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學生簽章_____

建教合作機構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合作學校簽章_____

附註：

一、訓練項目與契約訓練項目必須相吻合。



- 二、實習崗位：請儘量詳細填寫建教生實習崗位的部門名稱及崗位名稱（若合作機構的組織編制情形，無法同時填寫部門及崗位名稱時，可擇一填寫）。
- 三、工作崗位訓練：請以打勾(✓)方式代表實施工作崗位訓練。
- 四、職場教育訓練：請以打勾(✓)方式代表實施職場教育訓練（補充訓練），其內容、實施日期、訓練時間、地點及授課人員另以書面呈現。
- 五、職場教育訓練的定義：為增加職業技能訓練學分可供採計之技能項目，建教合作機構與學校可依據建教生就讀科別之專業課程範疇進行規劃，安排建教生於職場工作崗位訓練項目之外，由合作機構增加補充實施的職業技能訓練課程。
- 六、建教合作機構若於「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規劃安排職場教育訓練項目者，必須對應填寫「職場教育訓練實施規劃表」，以供專家小組審核。
- 七、訓練完成日期：由建教生於實際訓練完成後填寫。
- 八、以 A4 紙張填寫，欄位數請自行調整。
- 九、本項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經現場評估，若與現場實際情形不符或無法執行者，本案應予評定不合格。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表四

建教生輔導計畫(含生活輔導及訪視計畫)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建教生輔導計畫

108 年 5 月 15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一、依據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訂定

二、目的

為使建教生獲得其職業上應具有之技能，以達到學校該科實習課程標準為原則，並教導敬業樂群及服務精神。期能達到事業機構、學校及學生、家長三贏的局面。其中包括：

(一)公司能有穩定人力來源，中間幹部選材及培訓。

(二)學校能達到教育的本質及功能。

(三)學生能改善家庭經濟，完成學業奠定高職青年應有的基礎技能與知能，培養業精於勤、守法紀、互助合作、具有服務人群之人才。

三、建教合作機構輔導人員設置：

建教合作機構管理部門設置建教生輔導員，由該部門主管擔任生活輔導及家長之聯繫，並做為與學校間溝通的橋樑；現場各部門設置建教生技能輔導員，由建教生現場工作崗位部門主管擔任工作上技能之指導及困難之排解。

四、學校輔導訪視人員設置：

學校設置工廠輔導老師(就業輔導組長及班導師擔任)，每二週不定期前往建教合作事業機構輔導，並與公司幹部、學生家長隨時保持聯繫；校長及相關處室主任、組長不定期至建教合作機構訪視，以擴大輔導效果。

五、學校辦理建教生輔導訪視工作項目：

(一)技能輔導：含工作知識、技能效率、職業道德等。主要工作為：

1. 實施基礎訓練及職前訓練使其具有該科之基本技能安全衛生及職業倫理道德等相關知能。
2. 崗位實習訓練，每日 8 小時，建教合作機構於工作實習中訓練建教生使其成為多功能之人才。
3. 補充訓練：為補充標準化課程訓練之不足，特開設技能補充訓練，
4. 專精訓練：為提升建教生技能水準，以利他日畢業後升學、就業市場或公司晉升職等之需求，特別加強之訓練。

(二)生活輔導：

1. 利用新生始業輔導及職前訓練，將學校及各建教合作機構的設置空間、工作性質、資訊內容等向學生介紹，俾使新生瞭解服務及協助要領，期使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2. 實施人格測驗或問卷調查：藉基本學養調查或家庭狀況及性向概況調查，提供學校老師及實習工作崗位幹部們更客觀的了解學生工作與生活適應情況，以便及早發現問題，適時預防。
3. 個案輔導：針對特殊適應不良學生進行個別諮商與輔導，並與導師、學生家長、工廠幹部保持聯繫，追蹤輔導。



4. 校外巡查訪視：學校不定期指派各科主任、導師及相關人員至各建教合作機構單位進行個案與團體輔導。

5. 建教生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訓練期間，應遵守公司規定，故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應遵照建教合作實施要點精神、配合學校辦理各項輔導工作，幫助建教生適應實習生活。

(三)進路輔導措施：本專班學生高職畢業後可直生技專院校繼續就讀，更可優先獲得合作廠商聘請為該公司之正式員工。

六、建教合作機構處理家長及生意見之程序：

(一)學生意見之處理：

第一階段：建教合作機構設置輔導員，針對學生技能、生活、心理、生涯做常態性輔導。

第二階段：設置家長聯繫函，視需要將學生職場實習狀況，呈現給家長做為參考。

第三階段：記錄建教生反映事項的內容，並將處理結果加以紀錄，並知會學校工廠輔導老師。

第四階段：反映事項內容，若有需要告知家長，必須進行聯繫，並將訪談做成紀錄。

第五階段：若有重大歧見時，邀請學生家長及工廠輔導老師建教合作機構共同研商解決。

(二)家長意見之處理：

第一階段：記錄家長反映事項的內容，妥善處理後並將結果加以紀錄，並應於學校輔導人員訪視時，主動說明。

第二階段：回覆家長反映事項，應掌握具體要項進行說明，避免傳達錯誤訊息內容。

七、學校訪視人員意見及事件之處理流程：

(一)學校輔導人員處理建教合作機構輔導訪視時，應至建教生工作崗位訪視實習情形，檢視學生住宿環境、瞭解學生適應與學習情形，如發現有歸責於建教合作機構之缺失，應反應建請建教合作機構即時改進。

(二)返校後，應負責整理輔導訪視紀錄內容，填寫輔導訪視紀錄，由建教業務承辦人彙整後簽請校長批核。

(三)學校建教業務承辦人員，將校長批核後之紀錄進行輔導訪視網路填報事宜。

八、學校輔導人員訪視報告之處理：

(一)學校輔導人員赴建教合作機構輔導建教生，返校並應提出輔導訪視報告。

(二)學校輔導人員應查察建教生有無遭受權益受損或不公平對待等事宜。

(三)學校輔導人員應即時處理建教生反映問題，並填寫輔導訪視紀錄，並請合作事業機構簽名。

(四)學校輔導人員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

(五)學校承辦人員依訪視報告與合作事業機構協商解決缺失情形。

九、建教合作機構協助校輔導訪視人員應配合辦理事宜：

學校輔導老師至建教合作機構工作崗位訪視建教生實習情形，建教合作機構的輔導人員應全程陪同訪視，並在輔導訪視表中簽名確認。



十、建教合作機構接受學校訪視要求改進之處理程序、方式及其紀錄：

- (一)能即時改善者，知會相關部門即時改善，並將改善後狀況回報學校相關人員。
- (二)涉及層面較廣者，將學校輔導人員訪視報告所列意見，依程序知會相關部門並往上呈報，且將結果回報學校知悉。

十一、建教生安置輔導機制：

(一)因應：

- 1.經濟環境景氣不佳，製造業訂單下滑，發生建教合作機構排定輪休情事。
- 2.建教生因個人因素無法適應，經輔導後仍未見改善之狀況。

(二)目的：

- 1.維持建教合作教育之教育品質。
- 2.持續照顧弱勢族群學生之精神。
- 3.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保障。

(三)辦理單位：

- 1.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輔導處。
- 2.辦理本計畫相關科別。

(四)實施方式：

為維護建教合作班學生受教權益及照顧經濟弱勢學生生活，一旦建教合作機構因訂單短缺以致發生輪休時，依下列原則處理：

- 1.建教合作機構輪休日程為每週1日或2日時，考慮學生之受教權及職場學分採計之需要，將安排學生返校安置上課，其處理原則為：
 - (1)未輪休之建教合作機構學生，仍以職場之訓練實施職場實習。
 - (2)輪休之建教合作機構學生，排定職場相關技能課程，由辦理科別實施技能教學。
 - (3)安置上課所需之材料費、水電費及設備費等由學校支付，教師上課所需之鐘點費，則由學生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支付。
- 2.各建教合作機構輪休日達每週3日(或以上)時：

將請建教合作機構依各公司個性及需求安排職場相關技能訓練。
- 3.建立職場實習通報機制：

由輔導老師及建教承辦人員動態掌握建教生實習情形，並估算輪調時程及實習公作崗位安排情形，做為移撥或未來招生人數之參考。

(五)安置計畫內容：

建教合作教育班學生，於基礎訓練期間已完成選填建教合作機構之分發工作，並分別簽訂「建教生定型化訓練契約」，契約內容明定建教生於職場實習期間之權益、義務，並就實習期限、津貼待遇等各方面加以保障、規範，並於基礎訓練結訓前，及安排權益課程講授，告知學生就學及職場實習之相關權益、義務事項。基於各種因素，以致發生學生須退出職場時，本校採以下方法處理：

- 1.建教合作機構因大環境因素，職場未能提供實習機會，由學校召開廠校協調會議，將該建教合作機構之學生移撥至其他各建教合作機構。
- 2.若因個人因素而無法於學校完成學業者，則循以下方式處理：
 - (1)辦理休學：學生可向註冊組申請辦理休學，並事先經家長、導師及建教承辦組



等各處室師長的輔導諮詢，若確實無法於學校繼續就讀，建教承辦組協調所屬建教合作機構學生仍可保留學籍，並不影響日後復學資格，學生並可依照個人意願選擇輔導轉學或其他方案。

(2)自動退學或輔導轉學：若因個人因素而無法於學校完成學業者，本校以輔導學生辦理休學為主要原則，避免學生因一時之適應問題或家庭因素而產生錯誤決定，造成日後復學困難。

3.對於建教班學生萌生退場意願，則採以下方法處理：

(1)廠校輔導：學生於職場實習期間，本校定期安排輔導老師前往建教合作機構輔導學生，並與建教合作機構之輔導人員、現場幹部共同瞭解學生於職場實習之情形。

(2)聯繫家長：學生於職場期間，若發生適應不良或意願不合情形，建教合作機構與校方均必須與家長聯繫，並視需要邀請家長當面溝通、尋求多方協助。

(3)終止契約：建教生若因故無法繼續於職場實習，考量契約約定內容及雙權益，學校將協調家長、建教生於學校召開協調會議，進行終止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定型化訓練契約。

(六)因應措施：

建教合作機構若因景氣因素不克安置學生實習，基於廠校合作基礎及灌輸學生正確勞資關係的職業觀念，仍須以協調、溝通方式，盡力與建教合作機構爭取安排學生職場實習事宜，並依照以下原則處理：

1.減收合作人數：基於考量辦理內容及維持教育品質並降低承辦業務風險，若建教合作機構未能提出明確人力安置規劃，將以減收合作人數因應。

2.進行學生移撥：若建教合作機構持續面臨輪休情形，則考慮以輪調日程計算，進行學生移撥，首以本校評估合格之建教合作機構為優先考量，或另覓適合廠家辦理補評估。

3.終止合作關係：

若建教合作機構惡意或不具建教合作理念，未能配合本校安置作為者，則提請本校「建教合作教育小組委員會」討論，進行移撥或終止來年申請合作資格。

十二、建教生輔導辦法：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建教合作班「建教生輔導辦法」辦理。

十三、本計畫提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註：

1.計畫內容必須說明建教生安置輔導機制(應陳述安置方式、家長及學生意見之處理及安置輔導流程)

2.本計畫需提經校內正式會議審議通過施行。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表五 建教合作契約

建教合作契約(其他式)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稱甲方)及 東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建教合作機構(以下稱乙方)合作辦理其他式建教合作，為明確甲、乙雙方權利義務關係，特訂定其他式建教合作契約(以下稱本契約)，雙方承諾共同遵守下列各項條款：

一、建教合作計畫名稱。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與東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建教合作機構) 機械群他式建教合作計畫。

二、建教合作計畫經費及時程。

(一)經費：

- 1.乙方與建教生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前，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建教合作機構繳納保證金金額」，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甲方，由甲方專戶存儲，於建教生向乙方請求生活津貼未獲給付時，由該保證金支付之。甲方應於建教生訓練契約終止後，將賸餘之保證金發還乙方。
- 2.建教生於乙方職業技能訓練期間，其訓練、輔導、管理及師資等費用，由乙方全額負擔，不得向建教生收取任何訓練費用。
- 3.乙方應負擔建教生每學期往返學校交通費。

(二)時程：

- 1.甲方應於建教生進入乙方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會同乙方辦理職前訓練，於民國 110 年 1 月至民國 110 年 2 月實施。
- 2.建教生自民國 110 年 2 月起至民國 110 年 5 月止。
- 3.建教生於乙方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每學期應至少 18 次返校，每次 1 整天，接受學校課程教學與輔導。

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一)由甲方與乙方依乙方之訓練場所、設備、時間、師資等條件，共同制定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二)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內容，應包括訓練課程、項目、方式、期間、每日訓練時間、休息時間及例假。

四、建教合作機構對建教生之技能、生活及生涯輔導。

為使建教生於職業技能訓練期間獲得更完善之技能生活及生活輔導，乙方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安排各種訓練及輪調相關工作崗位。
- (二)禁止建教生從事粗重或危險性工作。
- (三)負責建教生技能訓練及成效考核，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甲方專業教師。
- (四)與甲方協商訂定建教生輔導辦法，並置專人負責建教生之技能訓練、生活管理與輔導。
- (五)畢(結)業後由乙方以合格技術人員鼓勵留任。

五、建教合作協調會之設置及運作。

甲、乙雙方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組成建教合作協調會，辦理下列各事項：

- (一)成立建教合作教育協調會議，其成員由甲方之實習、教務、學務、輔導處室主任、相關科(學程)主任、建教組長、生活輔導組長、導師、家長代表及乙方指定之代表，共同組成。
- (二)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
- (三)審查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及建教生個別訓練進度。
- (四)研究改進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 (五)甲方教學與乙方訓練之配合、協調事項。
- (六)建教生在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之安排及協調。
- (七)處理建教生訓練契約之終止或退學處分等重大違規案件。
- (八)其他有關建教合作協調事項。

六、學校指派學生至建教合作機構受訓之人數及期間。

- (一)招生人數：2 人
- (二)訓練期間：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二款辦理。

七、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

- (一)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數採計以三個月為一期，一學年共計四期，每期採計 4 學分，共計 4 學分。
(二)甲方應指派專業科目教師，評核下列項目，並核算建教生取得之職業技能訓練學分：

- 1.建教生訓練週記。
- 2.乙方訓練、指導及輔導人員對建教生之考評結果。
- 3.建教生在乙方之訓練情形及特別表現。

八、學校召回建教生之事由及程序。

建教生於乙方職業技能訓練期間，如遇下列情事，經甲方協調後仍未獲改善，甲方得召開建教合作協調會議，經會議決議同意後，得終止本契約，召回建教生，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建教生向乙方請求生活津貼未獲給付時。
- (二)乙方未依建教生訓練契約、職業技能訓練計畫，進行訓練。
- (三)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並經裁罰後仍未改善。
- (四)其他不當或有損及建教生權益之行為。

九、建教合作機構應接受學校與訪視教師要求該機構改進之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甲方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乙方，了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乙方依本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
- (二)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乙方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甲方提出報告。
- (三)甲方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乙方改進，並為適當處理、追蹤及詳予記錄，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十、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建教生於乙方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乙方對建教生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如下：

(一)住宿：

- ☐ 免費提供住宿。
☐ 提供住宿，每月收取 _____ 元(不得逾生活津貼 5%)。
☐ 不提供住宿，但提供交通費 _____ 元。
☐ 不提供住宿。
☐ 其他，請說明： _____。

(二)膳食：

- 早餐：☐ 免費；☐ 提供，每餐收取 _____ 元；☐ 不提供，每餐補貼 _____ 元；☐ 自理。
午餐：☐ 免費；☐ 提供，每餐收取 _____ 元；☐ 不提供，每餐補貼 _____ 元；☐ 自理。
晚餐：☐ 免費；☐ 提供，每餐收取 _____ 元；☐ 不提供，每餐補貼 _____ 元；☐ 自理。

- (三)交通：建教生每期輪調之交通工具與費用，應由甲方與乙方協調，安排建教生往返，並由乙方全額負擔交通費用。

(四)生活津貼：

- 1.建教生於受訓期間，乙方應依本契約發給建教生每月新臺幣 ☐ 25000 元（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 基本工資，並提供生活津貼明細表。
- 2.乙方應按月定期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與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 3.乙方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4.乙方不得以建教生違反工作規則或其他相關規章扣減其生活津貼。

十一、本契約未盡事宜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辦理。

十二、本契約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招生後實施。

十三、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由學校、建教合作機構各持一份，另一份由學校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甲方：

校長：

負責人：

校址：

中 華 民 國

地 址：

年 月 日

表六 建教合作建教生定型化訓練契約(其他式)

高級中等學校其他式建教合作建教生定型化訓練契約

學生姓名：_____（以下稱甲方）；

建教合作機構：_____（以下稱乙方）；

甲方係乙方與_____（學校名稱，以下稱學校）合辦_____建教合作班之學生，為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十七條，及學校與乙方訂定之建教合作契約（如附件一契約影本）規定，明定甲方在乙方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特訂定建教生訓練契約（以下稱本契約），俾供遵循。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本契約之訓練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畢業日。

學校應於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職前訓練課程。

本契約包括下列訓練課程及項目：

一、職業技能訓練（一）：訓練項目為_____。

二、職業技能訓練（二）：訓練項目為_____。

三、職業技能訓練（三）：訓練項目為_____。

四、職業技能訓練（四）：訓練項目為_____。

甲方之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如附件二。乙方與學校雙方得視甲方訓練狀況，協議後調整前項之訓練項目。

第二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為甲方投保勞工保險。

乙方未履行前項之義務致使甲方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為甲方投保團體保險（包括投保意外險，其內容應含意外所生之醫療費用），並支付保險費，其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

第三條 本契約之期間屆滿或因其他事由而終止時，乙方應發給甲方書面之訓練證明。

前項訓練證明，應包括甲方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第四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本契約：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二、受保安處分。

三、甲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自行提出終止訓練；甲方為未成年人者，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應自知悉之日起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甲方；乙方屆期未處理者，不得再以下列各款事由終止本契約：

一、對乙方之工作人員、顧客或其他相關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二、違反乙方工作規則，情節重大。

三、故意損壞乙方之訓練設備、工具、原料、產品或乙方其他所有物品。

四、因身體健康或其他理由，對於其所接受之訓練，確不能勝任。

學校經依前項規定輔導甲方，屆二星期仍未獲改善者，乙方得終止本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甲方於訓練期間所需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乙方應依其與學校所簽



訂之建教合作契約辦理；其內容如下：

一、住宿：

☐ 免費提供住宿。

☐ 提供住宿，收取_____（不得逾生活津貼5%）。

☐ 不提供住宿，但提供交通費_____元。

☐ 不提供住宿

二、膳食：

早餐：☐ 免費；☐ 提供，每餐收取_____元；☐ 自理。

午餐：☐ 免費；☐ 提供，每餐收取_____元；☐ 自理。

晚餐：☐ 免費；☐ 提供，每餐收取_____元；☐ 自理。

三、交通：乙方應依其與學校所簽訂之建教合作契約，同意甲方返回學校，並負擔甲方往返學校之交通費用。

四、生活津貼：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依本契約發給甲方每月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生活津貼，並提供生活津貼明細表。

乙方應按月定期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予甲方。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乙方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乙方不得以甲方違反工作規則或其他相關規章扣減其生活津貼。

第六條 甲方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甲方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亦得為甲方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校為辦理前項協調，應邀請乙方代表與甲方及其家長、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應請主管機關代表列席；協調會議應作成紀錄，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乙方應依協調會議決議確實執行。

第一項之協調，不影響甲方或乙方之其他權利救濟。

第七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應依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之訓練內容及時程，指派具備相關職業技能之專人負責甲方之技能訓練。

前項訓練活動，應與甲方所學職業科別相關。

乙方應提供良好且符合安全之訓練環境，安排甲方至相關部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培養優良之工作態度、安全認知及職業道德，並注意甲方之身心健康。

乙方安排職業技能訓練時，不得影響由學校安排至乙方以外場所，進行觀摩受訓之權益。

甲方於受訓期間，如有正當事由需返回學校時，應由學校出具公文，乙方應准甲方請假返回學校。

乙方應置備甲方簽到簿或出勤卡（包括出勤及訓練情形），逐日記載建教生出勤年、月、日、時、分及訓練情形；其簿卡應保存一年。

乙方就甲方因從事訓練活動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甲方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乙方應與學校協商訂定建教生輔導辦法，並置輔導人員。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乙方，瞭解甲方接受訓練及乙方依建教合作契約、本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甲方獲得良好訓練；乙方應配合辦理。

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甲方時，發現乙方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本契約等缺失時，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乙方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九條 乙方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要求甲方應負擔制服、工作器具及任何訓練費用。
- 二、要求甲方應繳納保證金。
- 三、訂定不符本契約第五條規定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 四、排除甲方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
- 五、超時訓練甲方或向甲方推銷產品。
- 六、以甲方推銷乙方產品未達一定業績為由，扣減甲方生活津貼。
- 七、要求甲方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 八、於甲方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
- 九、限制甲方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
- 十、其他有關不當損及甲方權益之行為。

第十條 乙方應依下列規定，安排甲方之訓練時間：

一、每日訓練時間，規定如下：

(一)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訓練時間(1)自_____起，至_____止，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為休息時間；

但訓練時間不得安排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前。甲方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迄，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二)因乙方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並符合下列條件，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訓練時間(1)自_____起，至_____止，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為休息時間；

但訓練時間不得安排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前。甲方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迄，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1. 乙方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2. 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

二、每二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小時。

三、甲方繼續受訓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四、甲方於受訓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五、甲方於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息。但經乙方及學校協商，並經甲方同意後，得另定放假日。

六、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

第十一條 乙方不得使甲方接受繁重及具危險性之訓練。

甲方接受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乙方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

甲方未加入勞工保險而有第二項情形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



學校應主動協助甲方依第二項或前項規定，請求乙方補償或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補助。

- 第十二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不得因甲方之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 乙方不得因甲方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給予不利之待遇。
- 甲方受到第一項之差別待遇時，其申訴及歧視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
- 第十三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乙方不得因甲方之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乙方知悉甲方有受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甲方於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乙方之賠償責任，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十四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應遵守乙方各項規章，努力學習。
- 第十五條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依本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私法救濟時，以甲方居住地或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機關。
- 第十七條 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由學生、學校、建教合作機構各持一份，另一份由建教合作機構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甲方	乙方
姓名：	名稱：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司或商業登記號碼：_____
地址：	負責人姓名：_____
甲方法定代理人	地址：_____
姓名：	(甲方已成年者，免填)
地址：	
學校名稱：_____	
校長：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七

全校科別班數一覽表

科別			體育班	機械科	鑄造科	汽車科	電機科	資處科	模具科	製圖科	應英科	應外科	資訊科	容科	汽車美容科	門市服務科	餐飲服務科	綜合職能科	合計
一年級 (申辦學年度擬招)	核定	班數	1	2	2	2	3	2	2	3	2	0	1	1	1	1	0	23	
	正規班	班數	1	2	2	2	3	2	2	3	2	0	1	1	1	1	0	23	
		人數	38	70	70	70	105	70	70	105	70	0	35	15	15	15	0	748	
	建教班	班數																	
		人數																	
二 年 級	核定	班數	1	2	2	2	3	2	2	3	2	0	1	1	1	1	0	23	
	正規班	班數	1	2	2	2	3	2	2	3	2	0	1	1	1	1	0	23	
		人數	8	78	67	74	115	73	79	109	62	0	40	12	14	15	0	746	
	建教班	班數																	
		人數																	
三 年 級	核定	班數	1	2	2	2	3	2	2	3	0	2	1	0	0	0	3	23	
	正規班	班數	1	2	2	2	3	2	2	3	0	2	1	0	0	0	3	23	
		人數	8	70	70	66	115	66	67	106	0	67	39	0	0	0	42	716	
	建教班	班數																	
		人數																	

填表日期： 109 年 4 月 28 日

註冊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說明：

- 1.班數及學生人數請以填寫本表資料日期為準，務請詳實填寫。
- 2.一年級是為申辦學年度擬招班數、學生數，二年級為本學年度一年級，三年級為本學年度二年級。
- 3.核定班數=正規班數+建教合作班數。
- 4.如以群提出申請者，免填寫本表。

表八

申辦科別專任教師名冊

教師姓名	職稱	任教科目	學經歷	登記科別字號	備 註
彭靖貽	機械科主任	機械製圖	台灣師大技職教育碩士	教中登字 694700109 號	
吳宗燁	專任教師	數值控制實習	台大機械博士	教中登字第 9900371 號	
湯鐵城	製圖科主任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台灣師大工業教育碩士	教中登字第 249988 號	
范振佑	專任教師	精密鑄造、材料試驗	台大材料博士	教中登字第 249988 號	
汪師弘	專任教師	機械加工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士/工業教育學系	教中登字第 9207477 號	
陳又慈	專任教師	鑄造實習	台中教育大學碩士	教中登字第 9106042 號	
洪宜芳	實用技能組長	數值控制實習	中央大學機械碩士	教中登字第 9207487 號	
顏俊傑	註冊組長	模具專題製作實習	台灣師大工業教育系	教中登字第 9800567 號	
陳映僅	模具科主任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彰化師大工業教育系	教中登字第 9600062 號	
林聰明	就業組長	鑄造實習	彰師技能指導碩士	教中登字第 9207500 號	
林久芳	專任教師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台灣師大機電系	教中登字第 10700533 號	
張俊仁	鑄造科主任	鑄造實習	北科技職碩士	教中登字第 10700533 號	
合計	12	(人)			

說明：建教合作班每兩班應置該科專任教師五人。(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註：以 A4 紙張填寫，欄位數請自行調整。

表九

建教合作機構職業技能訓練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名冊

建教合作機構：

合作科別：

職稱	姓名	學歷	簡歷	現職	備註
生活輔導人員					
"					
"					
職業技能訓練人員					
"					
"					
"					
"					

註：以 A4 紙張填寫，欄位數請自行調整。



附件一： 工廠登記證影本或商工登記資料

(務必加蓋與正本無異及建教合作機構公司章與建教合作機構負責人章)

說明：申請單位若為分店，需同時檢附分店及總公司商工登記資料



附件二： 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異動被保險人計費清單影本

(務必加蓋與正本無異及建教合作機構公司章與建教合作機構負責人章)

(108 年 6 月、7 月、8 月任一月份之繳款單)



附件三：訓練場所消防設施或安全衛生相關檢核文件

(務必加蓋與正本無異及建教合作機構公司章與建教合作機構負責人章)



附件四： **108** 學年度現場評估(或 **108** 年度考核)

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佐證資料及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執行紀錄影本(申請免現場評估者需檢附)。

案由十二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鑄造業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甄選要點

一、本校為辦理「109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鑄造業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甄選各項相關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甄選委員會組織與職責

- (一)委員會人員設置 13 人，校長為甄選委員會當然主任委員，實習主任為當然副主任委員，負責會議之召集並協調與督導甄選作業之進行。
- (二)甄選委員之組成人員包括：校長、實習主任、教務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實習組長、就業輔導組長、機械科主任、製圖科主任、鑄造科主任、模具科主任、機械群導師代表一人(委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甄選，應事先告知並主動迴避)。

本委員會各組分工如下：

1. 報名作業組，由就業輔導組負責，工作如下：

- (1)召開本專班甄選委員會。
- (2)公告本專班甄選要點，校內甄選作業日程及資訊。
- (3)依據本專班甄選作業日程受理學生申請。
- (4)召開本專班甄選委員會審查會議，依甄選結果公佈受推薦名單。
- (5)協助獲推薦學生備妥各項資料，完成推薦資料陳報工作。

2. 成績作業組：由註冊組負責，工作如下：

- (1)結算學生高一及高二上共三學期各項成績資料。
- (2)依甄選要點成績採計項目，計算各項學生成績資料。
- (3)提供「鑄造業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甄選委員會」具參加甄選資格且完成報名程序學生，高一及高二上共三學期成績總和平均排名資料。

三、校內甄選報名資格

本校學生並符合以下資格者，可報名參加本專班甄選：

- (一)本校機械群日校編制班學生。
- (二)須修畢高一及高二上共三學期之畢業學分數取得 80 學分以上。



四、校內甄選程序：

- (一)有意報名甄選同學應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前繳交報名表，送至實習處就業輔導組統一辦理。
- (二)成績作業組結算報名同學高一及高二上共三學期學期成績總和平均並依成績高低排序之。
- (三)採在校成績、面試成績、特殊加分及額外加分之總成績排序甄選方式，錄取排列各科前 8 名，依甄選要點送請「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甄選委員會」。

五、甄選總成績計算方式：

- (一)在校成績：前三學期學期成績總和平均。
-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在校成績(50%)，面試成績(50%)
- (三)特殊加分：(1)低收入戶證明者(應具有「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總成績加分 10%；(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者，總成績加 5%；(3)中低收入戶證明及父母或監護人之失業勞工證明者，總成績加分 3%。
- (四)額外加分(1)生活教育第一學期至第三學期累計 1. 全勤:10 分 2. 缺曠 1~5 節:8 分 3. 缺曠 6~10 節:6 分 4. 缺曠 11~15 節:4 分 5. 缺曠 16~20 節:2 分(2) 功過相抵後，1. 大功每次 4.5 分 2. 小功每次 1.5 分 3. 嘉獎每次 0.5 分。(3) 相關證照：1. 丙級技術士證或相同等級之證照，每張證照 1 分。
- (五)成績計算方式:(在校成績(50%)+面試成績(50%))*特殊加分+額外加分
- (六)比序方式：
 - 第 1 比序：總成績。
 - 第 2 比序：當第 1 比序相同時，以學業成績擇優推薦。
 - 第 3 比序：當第 2 比序相同時，以面試成績擇優推薦。
 - 第 4、5、6 比序：當第 3 比序相同時，分別以生活教育、獎勵紀錄及專業證照為第 4、5、6 比序。

六、放榜：按特殊加分後總成績高低依序公告正備取名單。

七、相關規定：

- (一)凡報名參加並錄取本專班學生，於本校畢業後，應再依程序經由合作公司及台灣師範大學機電系進行第二次甄選，以決定是否錄取台灣師範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 (二)經錄取本專班學生，需於二升三暑假及三年級上學期配合安排修畢規定畢業學分。
- (三)經錄取本專班學生，需於三年級下學期配合安排至專班合作廠商進行職場實務實習。
- (四)經錄取本專班學生，若於三年級專班課程或實習期間放棄；或違反學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經



本委員會決議取消專班學生資格，應於退班生效日起返回原班就讀，若已取得該課程學分，亦應隨班就讀，成績擇優登入該學期成績。

(五) 於暑假上課前，前四學期學分數須達 110 學分，否則不予錄取，由備取遞補。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召開本專班甄選委員會修訂之。

九、本要點經本專班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人事室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主任（組長、科主任）移交清冊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日



交代清冊目錄

卸任○○○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到任之日起至○○年○月○日交卸日止，任內經管事項分別造列各項表冊移交新○○○接收。

計開

編號	表冊名稱	件數	備註
壹	印章戳記清冊	1	
貳	財產移交清冊	1	
參	未辦或未了案件移交清冊	1	
肆	交代清結證明書	1	



壹、○○○章戳移交清冊				
印	文 字	體 質	料 件	數 印
代為決行	篆體	原子章	壹	請蓋印模章(勿空白)
	正體	木質	壹	請蓋印模章(勿空白)
	正體	木質	壹	請蓋印模章(勿空白)
	篆體	牛角章	壹	請蓋印模章(勿空白)
	篆體	牛角章	壹	請蓋印模章(勿空白)
	篆體	原子章	壹	請蓋印模章(勿空白)
	正體	木質	壹	請蓋印模章(勿空白)

[illegible]



參、○○○未辦或未了案件移交清冊			
項次	案情摘要	說明	備註





交代清結證明書

本卸任○○○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到任之日起至○○年○月○日交卸日止，任內經管事項，業經分別移交新任○○○照冊逐項盤查清楚，接收無訛，依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特此證明。

移交人：卸任○○○（私章）

接交人：新任○○○（私章）

監交人：

中 華 民 國 ○ ○ 年 ○ 月 ○ 日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

第一條（適用範圍）

公務人員之交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各級交代人員）

公務人員交代分左列各級：

- 一、機關首長。
- 二、主管人員。
- 三、經管人員。

[相關令](#)

[函](#) (1)

第三條（主管人員與經管人員之交代）

稱主管人員者，謂本機關內主管各級單位之人員；稱經管人員者，謂本機關內直接經管某種財物或某種事務之人員。

第四條（機關首長應移交事項）

機關首長應移交之事項如左：

- 一、印信。
- 二、人員名冊。
- 三、交代月份截至交代日止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告及其存款。
- 四、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
- 五、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劃及截至交代時之實施情形報告。
- 六、各直屬主管人員主管之財務、事務總目錄。但該總目錄如有錯誤時，各直屬主管人員應負其責任。

[相關令](#)

[函](#) (1)

第五條（主管人員應移交事項）

主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如左：

- 一、單位章戳。

[相關令](#)

[函](#) (1)

二、未辦或未了案件。

三、所屬次一級主管人員或經管人員主管或經管之財務、事務總目錄。

但該總目錄如有錯誤時，所屬次一級主管人員或經管人員應負其責任。

第六條（經管人員應移交事項）

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按其經管財務或事務分別造冊，其種類名稱，由各機關依各經管人員職掌範圍及其經管情形，分別規定之。

相關令
函 (1)

第七條（各級人員交代時之監交）

機關首長交代時，應由該管上級機關派員監交；主管人員交代時，應由機關首長派員監交；經管人員交代時，應由機關首長派員會同該管主管人員監交。

第八條（交接爭執之處理）

公務人員之交接，如發生爭執，應由移交人或接收人會同監交人擬具處理意見，呈報其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核定之。

第九條（機關首長移交之期限）

機關首長移交，應於交卸之日，將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其第五、第六兩款規定之事項，應於五日內移交完畢。

第十條（主管人員移交之期限）

主管人員移交，應於交卸之日，將本條例第五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其第三款規定之事項，應於三日內移交完畢。

第十一條（經管人員移交期限）

經管人員移交，應於交卸十日內，將本條例第六條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如所管財物特別繁夥者，其移交期間得經其機關首長之核准，酌量延

相關令
函 (3)

長至一個月為限。

第十二條（移交後會計報告編送與責任歸屬）

機關首長移交時，前任依法應送未送之會計報告，由後任依規定代為編報。但仍應由前任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機關首長之接收期限）

機關首長移交時，由後任會同監交人於前任移交後五日內接收完畢，與前任會銜呈報該管上級機關。

上級機關對於前項呈報，應於十日內予以核定，分別行知。

第十四條（主管人員之接收期限）

主管人員移交時，由後任會同監交人於前任移交後三日內接收完畢，與前任會銜呈報機關首長。

機關首長對於前項呈報，應於十日內予以核定，分別行知。

第十五條（經管人員之接收期限）

經管人員移交時，由後任會同監交人及該管主管人員於前任移交後十日內接收完畢，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呈報機關首長。

機關首長對於前項呈報，應於十日內予以核定，分別行知。

第十六條（不能親自辦理移送之處理）

各級人員移交，應親自辦理，其因職務調動必須先行離開任地，或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該管上級機關或其機關首長核准，得指定負責人代為辦理交代，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移交人負責。

本條例第二條規定之公務人員，如遇死亡或失蹤，其交代由該管上級機關或其機關首長指定負責人代為辦理。但失蹤人嗣後發見時，仍應由其負責。

第十七條（逾期移交或移交不清者之處理）

相關令

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一個月之限期，責令交代清楚，如再逾期，應即移送懲戒，其卸任後已任他職者，懲戒機關得通知其現職之主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

函 (1)

第十八條（財務移交不清者之處理）

財物移交不清者，除依前條規定處理外，並得移送該管法院就其財產強制執行。

第十九條（派駐國外公務員之交代）

派駐國外公務人員之交代，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卸任之機關首長，除另有奉派之國外任務者外，應於交代清楚後，三個月內回國，向其主管機關報告交代情形。

第二十條（施行細則之訂定）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訂定。

前項施行細則，屬於中央機關者，送主管院備查；屬於省（市）以下機關者，送省（市）政府備查。

第二十一條（施行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之交代，或機關分立裁併辦理交代，除本條例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機關之範圍如下：

一、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以本府為其上級機關。

二、二級機關，以業務管轄之一級機關為其上級機關。

機關首長交接（代），由上級機關派員監交。

機關主管人員（以下簡稱主管人員）交接（代），由服務機關首長派員監交。

機關經管人員（以下簡稱經管人員）交接（代），由服務機關首長派員會同該管主管人員監交。

移接事項尚未核結陳報前，監交人員轉調或離職致無法行使監交職責者，得陳請另行指派。

第四條

機關首長移交應造具下列清冊：

一、印信清冊。

二、員工清冊。

三、會計報告。

四、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公庫及銀行存款清冊，並附移交日之銀行專戶存款證明單；

如存款證明單結存金額與交代日帳列金額有差額時，應加附差額解釋表。

五、統計資料清冊。

六、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目錄。

七、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畫、業務計畫及其進度表。

八、財物事務總目錄。

九、財產清冊。

十、財產管理切結書。

十一、非消耗性物品清冊。

十二、宿舍使用切結書。

十三、交代清結證明書。

第五條



主管人員移交應造具下列清冊：

- 一、單位章戳清冊。
- 二、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
- 三、財物事務總目錄。
- 四、其他有關主管業務或財物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

第六條

經管人員移交，應就經管業務、事務、財物等編造移交清冊。

第七條

後任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接收前任移交清冊，尚未結報即行卸任者，如未逾規定結報期間，得將前任交代案連同本任移交清冊，一併移交其後任接收；如已逾規定結報期間，應將前任移交案附具未結報原因先行陳報，並辦理本任移交手續。

代理機關首長、主管人員真除時，免辦移交手續。

第八條

機關首長移交清冊應編造一式四份，送交新任人員會同監交人員盤查點收，加蓋印章，由移交及新任人員各存一份，一份存本機關，一份函報上級機關核定。

第九條

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移交清冊應編造一式三份，送交新任人員會同監交人員盤點查收，加蓋印章，由移交及新任人員各存一份，一份陳報服務機關首長核定。

第十條

機關首長及主管人員移交之財物事務總目錄，應分別以所屬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編造之財物事務總目錄及清冊，彙總移交，不另彙編。

第十一條

各級人員交接（代）發生爭執，應由移交人員或新任人員會同監交人員，敘明事實並擬具處理意見，陳報下列機關或人員核定：

- 一、機關首長：陳報上級機關核定。
- 二、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陳報服務機關首長核定。

第十二條

各級人員應依本條例規定之期限辦理移交、接收及陳報，如確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理完畢時，應事先詳述理由陳報下列機關或人員核准展期：

- 一、機關首長：陳報上級機關核准。
- 二、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陳報服務機關首長核准。

前項展期期限，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十三條

各級人員移交，除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指定代辦移交人員，並陳報下列機關或人員核准外，應親自辦理：



- 一、機關首長：陳報上級機關核准。
- 二、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陳報服務機關首長核准。

第十四條

各級人員移交之清冊，如經發現錯誤或不清者，移交人員應至遲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查明補正。如逾期不照辦，得退回其錯誤或可疑之清冊。

第十五條

各級人員移交，除由下列機關或人員另行指定外，應在原任所辦理：

- 一、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指定。
- 二、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由服務機關首長指定。

第十六條

各級人員移交，未依限結報或補正者，陳報下列機關或人員處理：

- 一、機關首長：陳報上級機關處理。
- 二、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陳報服務機關首長處理。

處理機關或人員對於前項情形，應即依本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指定日期，責令移交人員依限移交清楚，逾期移交不清者，報請本府移付懲戒。

第十七條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校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之交代，準用本細則有關二級機關各級人員交代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處(室) 109 年暑假上班半日輪值名單 109.07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注意事項: 1. 7/16~7/22、8/24~8/28 (不含例假日) 依規定應全日上班。 2. 寒暑假開始第一週及結束前一週應每日上班 8 小時，餘各週，每日上班 4 小時。所減少之上班時數為 140 小時 (7 週，每日 4 小時)，應於上課日每日提早到勤或延後下班半小時補足 (上課日為 200 日，總計 100 小時)；所餘之 40 小時 (10 個半天)，109 年暑假 6 個下午，寒假 4 個下午，由各單位下午在勤之人員自行分配補足。 3. 7 月自選 2 個下午；8 月自選 4 個下午輪值。 4. 各處室上班日每天至少有一組長以上人員值班，如有特殊事故應協調其他處室代接電話及處理事務。 5. 如排定輪值當日因故請假，以 1 日計。 6. 本表奉核後一份貼各處室公佈欄，一份交人事室留存。					
日 期	7/13	7/14	7/15	7/16	7/17
下午輪值人員	全日上班	全日上班	全日上班 (補班補課)	全日上班 (暑假開始)	全日上班
日 期	7/20	7/21	7/22	7/23	7/24
下午輪值人員	全日上班	全日上班	全日上班		
日 期	7/27	7/28	7/29	7/30	7/31
下午輪值人員					
日 期	8/3	8/4	8/5	8/6	8/7
下午輪值人員					
日 期	8/10	8/11	8/12	8/13	8/14
下午輪值人員					
日 期	8/17	8/18	8/19	8/20	8/21
下午輪值人員					
日 期	8/24	8/25	8/26	8/27	8/28
下午輪值人員	全日上班	全日上班	全日上班	全日上班	全日上班
日 期	8/31				
下午輪值人員	開學日				

註:本表請於 7 月 6 日前擲回人事室彙辦。